

第二類漁港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8.14 農授漁字第 1011314276 號函備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書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港區整體配置構想	6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12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6
六、漁港設施計畫	23
七、運輸系統計畫	27
八、設施建設計畫	29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附 1-1
附錄二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	附 2-1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附 3-1
附錄四 四草漁港港區土地清冊	附 4-1
附錄五 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及辦理情形	附 5-1
附錄六 相關函文	附 6-1

圖 目 錄

圖 1	四草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3
圖 2	四草漁港近期港區配置利用構想圖	10
圖 3	四草漁港中遠期港區配置利用構想圖	11
圖 4	四草漁港港口、航道及泊地水域使用計畫圖	13
圖 5	四草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15
圖 6	四草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20
圖 7	四草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26
圖 8	四草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28
圖 9	四草漁港設施建設計畫區位及分期圖	30

表 目 錄

表 1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19
表 2	四草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22
表 3	四草漁港近十(91~100)年工程辦理情形	29
表 4	四草漁港設施建設期程計畫表	37
表 5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需求統計表	37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書

四草漁港為臺南市政府所管轄之第二類漁港，距鹿耳門溪出海口約 600m，屬河口港，由於位在鹿耳門溪南岸堤防內側，不易受外海波浪影響，船隻進出皆由堤防開口之萬安橋進出經鹿耳門溪出海，漁業型態為牡蠣養殖及沿岸漁撈，總舢筏數於 99 年底達 143 艘，漁獲量為 2,970 噸。

本港舢筏原利用鹿耳門溪堤防岸壁作為繫靠處所，靠泊設施相當簡陋，後政府為船隻靠泊及人員上下安全，於 77 至 85 年間於鹿耳門溪堤防內側興建碼頭、道路及浚挖魚塭為泊地水域，將堤岸開口並闢建橋樑(萬安橋)，當時泊地面積約 3.44 公頃、碼頭約 460m，後續興建南面碼頭，並興建機械式上架設施，現有碼頭長度約 638m；本港因受鹿耳門溪及沿岸漂砂影響，河道易淤淺，傳統漁撈漁業遂逐漸沒落，漁民乃轉型放養牡蠣，每年漁獲產值高，港區規模雖然不大，港內停放以放養牡蠣為主之漁筏與舢舨，形成具傳統特色、討海生活的特殊人文景觀，再加上鹿耳門溪出海口的落日景觀，乃於 99 年獲選為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之獎項，未來在傳統漁業及觀光休閒具有發展潛力；惟由於目前港區利用受陸域腹地狹窄影響，部分養蚵棚架因缺乏陸上暫置場地，乃拖入港區水域暫置，使舢筏航行水域空間縮減，造成舢筏操船水域減少、航行安全性降低；再加上部分碼頭損壞、碼頭後側既有之漁具倉庫老舊破損、港區漁具與養蚵棚架加工材料隨意堆置，不僅影響漁民作業空間亦造成景觀零亂，實不利未來港區發展。

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一管(七)用地內，故未來港區設施之改善及增設受「國家公園法」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規範；另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將部分「河川區」及「遊 2 用地」併入「港埠用地」中，故於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擬定時，除應考量港區水、陸域發展所面臨之課題外，亦將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之土地納入使用，以增加港區腹地，作為未來漁港設施增設之空間，由於現有港區南側雖納入「港埠用地」中，惟本計畫考量其土地現況仍作為養殖

魚塭使用，短期內恐無法開發利用，乃暫劃為「漁港發展區」納入中遠期開發範圍，至於現階段漁港計畫擬定乃以現有漁港使用範圍為主。

本港依據漁港法第六條之規定，並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所規定之項目擬訂「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書」。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實施範圍其水、陸域為現有漁港港區使用區域，北側及東側均以現有道路外緣線為界，西側則以現有道路內緣線為界，亦即港區並不涵蓋現有鹿耳門溪堤防及其後側道路(包括萬安橋)，南側範圍線則以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之南側邊緣線劃設，其邊界約恰為沿現有養殖池邊緣，本港港區範圍劃定如圖 1 所示，總面積約 9.08 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約 3.31 公頃、陸域面積約 5.7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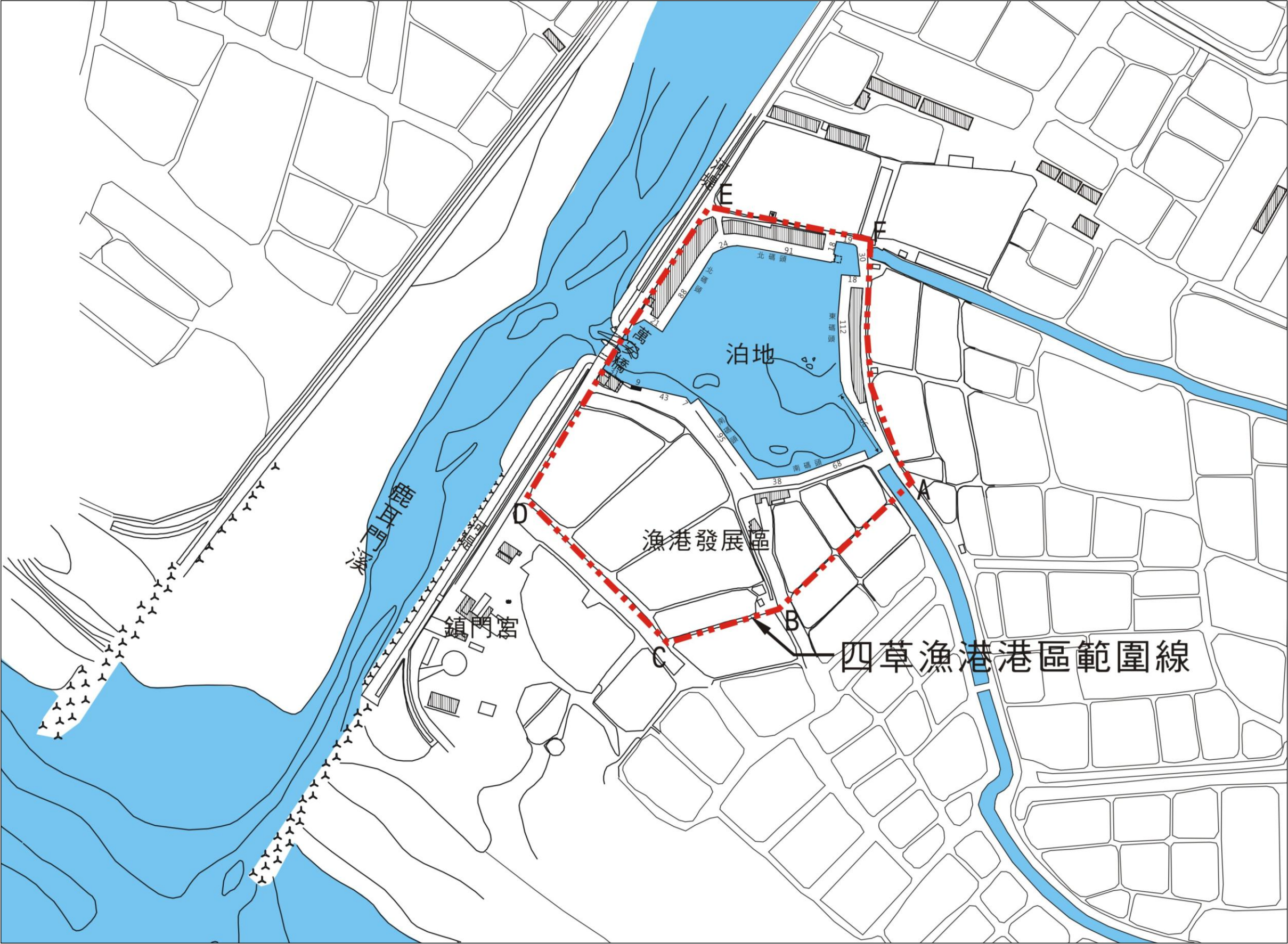


圖1 四草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改善港區停泊空間，提昇使用效能

四草漁港目前有 143 艘漁筏及舢舨，為當地漁民從事沿海牡蠣養殖及沿岸漁撈漁業使用，然因港區缺乏陸上作業空間，造成漁民放養牡蠣棚架拖回港區後因無處堆置，乃暫置於港區水域，造成舢舨航行空間縮減，進出停靠碼頭不便，本計畫除將於陸上規劃棚架堆置及加工場地，希能解決目前棚架堆放於港區水域影響舢舨進出之困境外，並依據牡蠣養殖及沿岸漁撈船隻類型，劃設休息及起卸漁獲之碼頭，避免互相干擾，藉此提昇漁港的使用便利性。

(二)依都市計畫納入部分養殖池，增加腹地作為港區發展空間

四草漁港港區四周因受限於道路、魚塭及鹿耳門溪堤防，碼頭後側可用之空間極為狹窄，而本港漁民多採浮筏吊掛式養殖方式從事牡蠣放養，由於需要寬闊空間進行棚架加工及堆置作業，在港區內僅能利用碼頭後側空間，當地漁民多次反應希能提供較為寬闊之場地，以解決棚架堆置及加工場地缺乏之問題，本計畫乃構思將現有港區南側目前之魚塭養殖池依都市計畫作為「港埠用地」使用，劃入港區範圍內，作為增設漁業設施使用，以增加港區發展腹地。

(三)擬定碼頭修護及設施建設計畫，改善傳統漁業作業環境

由本港鄰近海域及鹿耳門溪下游常見蚵架遍佈海上與水道，舢舨進出作業相當頻繁，港區水、陸域蚵架材料儲放於碼頭上，水域亦有暫置之蚵架，且牡蠣採收後，即有外地卡車裝載運出，顯示本港海洋養殖活動極為活絡，惟由於南面碼頭因老舊損壞，影響舢舨停靠使用，陸上漁業設施略呈老舊破損，亦應進行改善，本計畫乃擬定設施建設計畫，進行修護及建設，以改善本港舢舨停靠及陸上整補環境，藉以維繫當地漁民生計及漁業發展。

(四)適當配置港區碼頭與陸上設施空間，以因應當地漁業需求

四草漁港船型多為舢舨，牡蠣養殖及漁業捕撈為其主要作業型態，惟受限於港區泊地在颱風季節多有蚵架暫置水域，既有的港區又受限周邊道路及魚塭，僅有碼頭與道路間之空地可作為腹地，但因蚵架材料堆置影響港區土地使用，本計畫乃考量四草漁港的整體港埠使用需求，將進行碼頭改善及增加港區腹地範圍，使港區能增加土地供漁業發展使用外，並可針對舢舨使用類型配置適當的船席及相關陸上設施。

(五)串聯台江國家公園內之遊憩活動，促進休閒漁業發展

四草漁港周邊具有稀有且珍貴的生態資源，及頗富歷史文化之宗教活動，且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中，近年透過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積極推展生態旅遊及體驗，逐漸吸引遊客前來國家公園。此外，四草漁港於 99 年當選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之「生生不息」主題獎項，知名度大增，且距離本港不遠之鹿耳門溪出海口夕陽景觀，近年吸引遊客慕名前來。

由於都市計畫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港埠用地」中，本計畫將港區南側依都市計畫範圍劃入漁港區域內，則港區用地將可適度的擴大，不僅現有四草漁港面臨缺乏蚵殼堆置場、蚵架編製工作場所、整備場將納入漁港計畫中予以解決；另可配合臺南市政府現正規劃推動的「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以串聯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資源，利用市政府所規劃的水、陸交通工具及運輸路線，未來配合導引指標設置，及可於改善本港傳統漁業之作業環境之餘，利用陸上空間設置觀景平台提供遊客賞景、設置牡蠣文化體驗設施，並善用本港養蚵特色，提供遊客現剝牡蠣的活動及海鮮餐飲服務，除可推展體驗漁業活動、品嚐海鮮、遊憩等休閒漁業活動外，並可提高漁民所得，促進本港休閒漁業的發展。

三、港區整體配置構想

依據本計畫對於四草漁港港區使用現況及所面臨的問題的研究與了解，並考量港區南側土地目前仍為魚塭養殖池，故港區利用應分階段實施，以符合現況，初步研擬四草漁港未來港區發展的構想建議分近期及中遠期進行，說明如下：

(一)近期利用構想

四草漁港港區近期配置基本上仍以現況使用範圍為考量，港區利用著重在現況設施的改善與空間配置，分水域及陸域說明，如圖 2 所示：

1.水域利用構想

本港目前使用舢舨依據其所從事的漁業可分為牡蠣養殖及沿岸漁撈，牡蠣養殖因其需要拖放浮式蚵架至外海固定，及採收與載運蚵殼串至棚架吊掛，再加上需要作業空間進行棚架加工、組裝及蚵殼堆置等空間，因此，將現有北面及東面碼頭劃為牡蠣養殖舢舨停放碼頭；至於沿岸漁撈舢舨則需要空間進行漁(網)具曝曬、修補或儲放，相較於牡蠣養殖所需空間較小，故劃設南面碼頭作為沿岸漁撈舢舨之停泊碼頭。

公務(檢查)碼頭現況位於萬安橋下南側之階梯碼頭前以浮動碼頭進行安檢作業，故維持現況將安檢作業仍規劃在目前的安檢碼頭。

2.陸域利用構想

本港受道路、魚塭圍繞，港區西側又有鹿耳門溪通過，現有港區土地因由魚塭開闢而成，故較周邊道路高程為低，道路靠近港側多以版樁作為擋土牆，港區土地使用空間僅有碼頭至擋土牆間之空間可資利用。利用構想如下：

(1)漁具倉庫

本港以從事牡蠣養殖的漁民占多數，由於牡蠣養殖需要養蚵

棚架加工、外海錨碇之浮標、繩索及蚵殼連結使用之漁具等，因此，需要倉庫作為漁具儲存及蚵殼堆置的空間，現況漁具倉庫分布於港區北側及東側，故配合漁民作業習慣，仍將倉庫配置於北側及東側碼頭與道路擋土牆間之土地。

(2)活動中心及管理中心

本港目前並無活動中心或管理中心作為漁民聚會及港區行政管理的場所，故考量未來應提供漁民聚會活動及漁港管理空間，乃將活動中心及管理中心配置於港區西北側入口道路附近，可方便車輛進出。

(3)整備場

整備場係作為沿岸漁撈舢舨之網具整補空間，配合目前沿岸漁撈舢舨多停靠於南側碼頭，因此將碼頭後側置道路擋土牆間之狹窄空間作為整備場使用。

(4)上架設施

本港上架設施位於港區東北側角隅水域附近，採垂直昇降方式將舢舨抬昇水面進行維修保養，再垂降至水面，其機房位於北側碼頭東端，故依據現況使用，作為本港舢舨之維修保養區域。

(5)安檢所

四草漁港安檢所位於萬安橋內側、港口航道南側，配合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之使用範圍，仍作為漁港安檢所使用。

(6)漁港發展區

漁港發展區位於港區南側，雖然都市計畫已劃為「港埠用地」，惟現況仍為養殖池，短期內恐無法開發利用，故建議作為漁港未來發展使用的區域，暫不使用，俟養殖池租約屆滿後再配合設施建設計畫進行開發。

(二)中遠期利用構想

依據前節所述都市計畫之「港埠用地」涵蓋現有泊地南側養殖池，即漁港發展區，其面積約 4.2 公頃，未來俟養殖池租約屆滿後進行開發

利用，土地使用除增加傳統漁業設施，以解決目前漁民面臨整補場地及養蚵棚架加工空間不足的困境外，並應兼顧休閒漁業發展，考量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允許項目，增加提供遊客賞景、體驗養蚵文化及牡蠣美食餐飲等休閒觀光設施空間，利用配置構想如圖 3 所示，說明如下：

1. 水域利用構想

本港中遠期水域使用大致與近期相同，惟在南側碼頭西側末端與現公務(檢查)碼頭間因無碼頭設施，現況僅為垂直岸壁，與現有道路有高差，雖然沿岸漁撈舢舨部分繫泊與此水域，但因上下極為不便，因此未來配合南側土地開發，建議將南側碼頭延建，以增加船席，解決目前沿岸漁撈舢舨船席趨近飽和及保障漁民上下岸之安全。

2. 陸域利用構想

中遠期計畫將目前港區側土地納入使用，除符合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編定項目外，並可解決目前港區缺乏腹地、影響漁港功能及漁民作業不便外，並可與鹿耳門溪休閒觀景活動配合，促進本港休閒功能發展，與「魅力漁港」一生生不息之主題結合，故土地利用應朝傳統漁業兼具休閒功能規劃，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作為傳統漁業使用，提供舢舨上下岸搬運功能服務、第一線土地後側考量傳統及休閒發展需要，東側土地作為牡蠣養殖作業加工及棚架堆置場地、西側因靠近鹿耳門溪出海口，對外交通較為便利，且可與「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陸上接駁站串接，遊客可及性較高，故作為休閒漁業發展使用，構想如下：

(1) 漁具倉庫及整備場

本港南側碼頭後之第一線土地因鄰港區道路，進出方便，漁民可將漁(網)具直接上岸進行整備工作，現有牡蠣養殖使用的棚架亦可經由港區道路運至本區暫置堆放。

(2) 漁業作業區

漁業作業區之設置係考量目前港區因缺乏腹地，而牡蠣養殖

的棚架所需空間較大，常造成漁民在碼頭上進行蚵架加工組裝實，材料堆放碼頭上，不但影響碼頭正常使用，亦使景觀顯得零亂，故在漁具倉庫及整備場後側規劃作業區，以開闊空間規劃，提供漁民蚵架加工的空間。

(3) 多功能廣場

多功能廣場區位介於「漁業作業區」與「休閒漁業區」之間，除可作為傳統與休閒功能的緩衝區外，並可作為港區舉辦節慶活動時之場所及臨時遊客停車空間外，並可在漁業作業區不敷使用時，機動調整作為漁民進行蚵架加工的空間。

(4) 休閒漁業區

臺南市政府目前規劃中的「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已規劃鹿耳門天后宮作為陸上公車接駁站，四草漁港位於鹿耳門天后宮南側約 2 公里，港區向南約 400m 即為鹿耳門溪出海口，為觀賞夕陽的極佳地點，常有遊客慕名前來，故未來考量由鹿耳門天后宮沿鹿耳門溪前來的遊客蒞港從事賞景等多元化活動需要，提供鄰近鹿耳門溪河堤道路側之土地作為提供休閒漁業之彈性配置空間，可規劃具特色之設施，提供遊客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與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等多元化功能：

A. 遊客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

提供台江國家公園旅遊景點的導覽資訊，及本港的發展特色與歷程，並與生態體驗相結合，設置現採牡蠣之販售場地及提供餐飲場所。

B. 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

四草漁港漁民多從事牡蠣養殖，若能將養蚵文化及四草地區產業與鄉土文化發展歷史展示及記錄，展現當地養蚵產業的特色及呈現的發展歷程，並可將蚵民現場取蚵作業參觀導覽及遊客親自剝蚵體驗結合，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及促進本港休閒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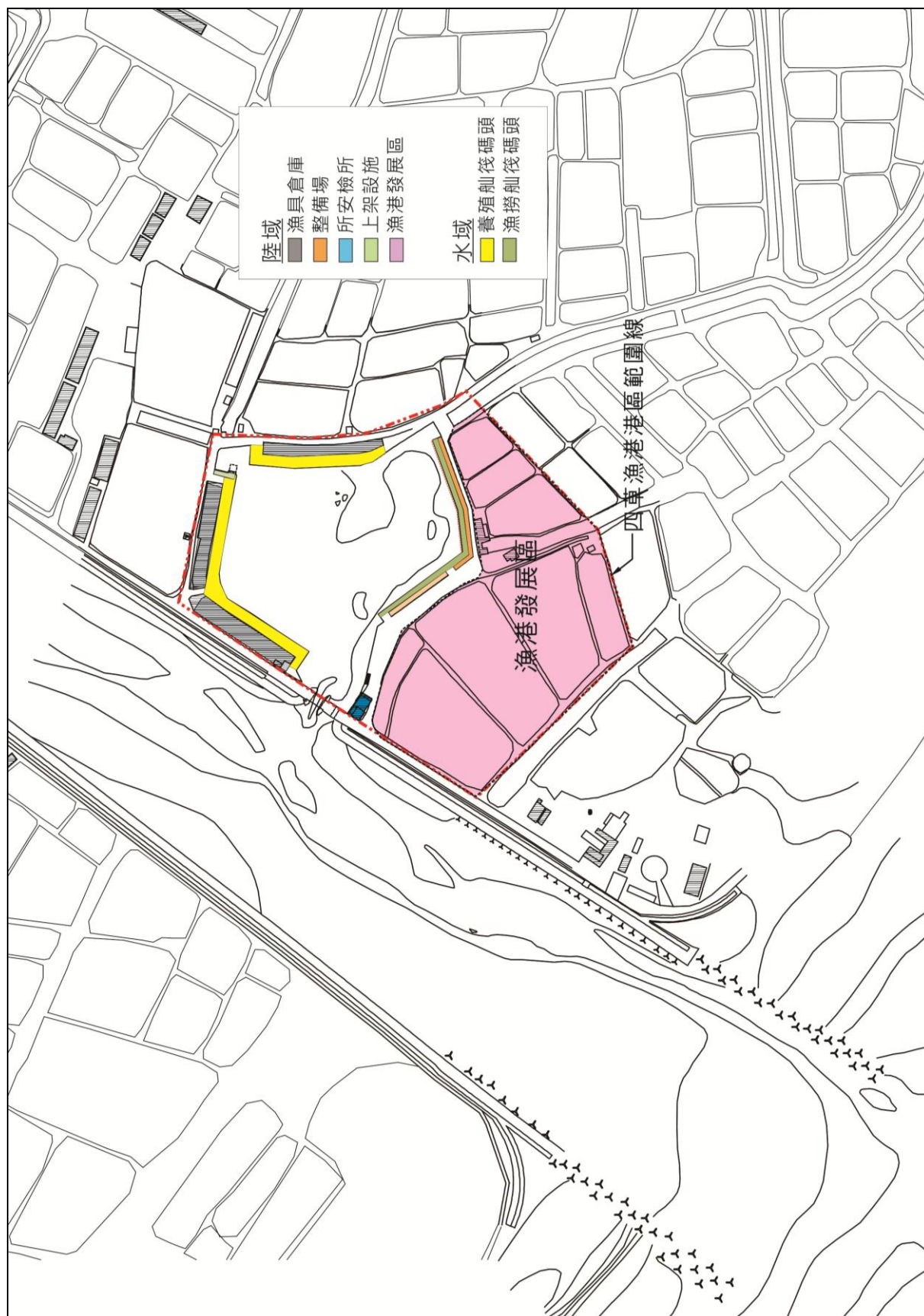


圖2 四草漁港近期港區配置利用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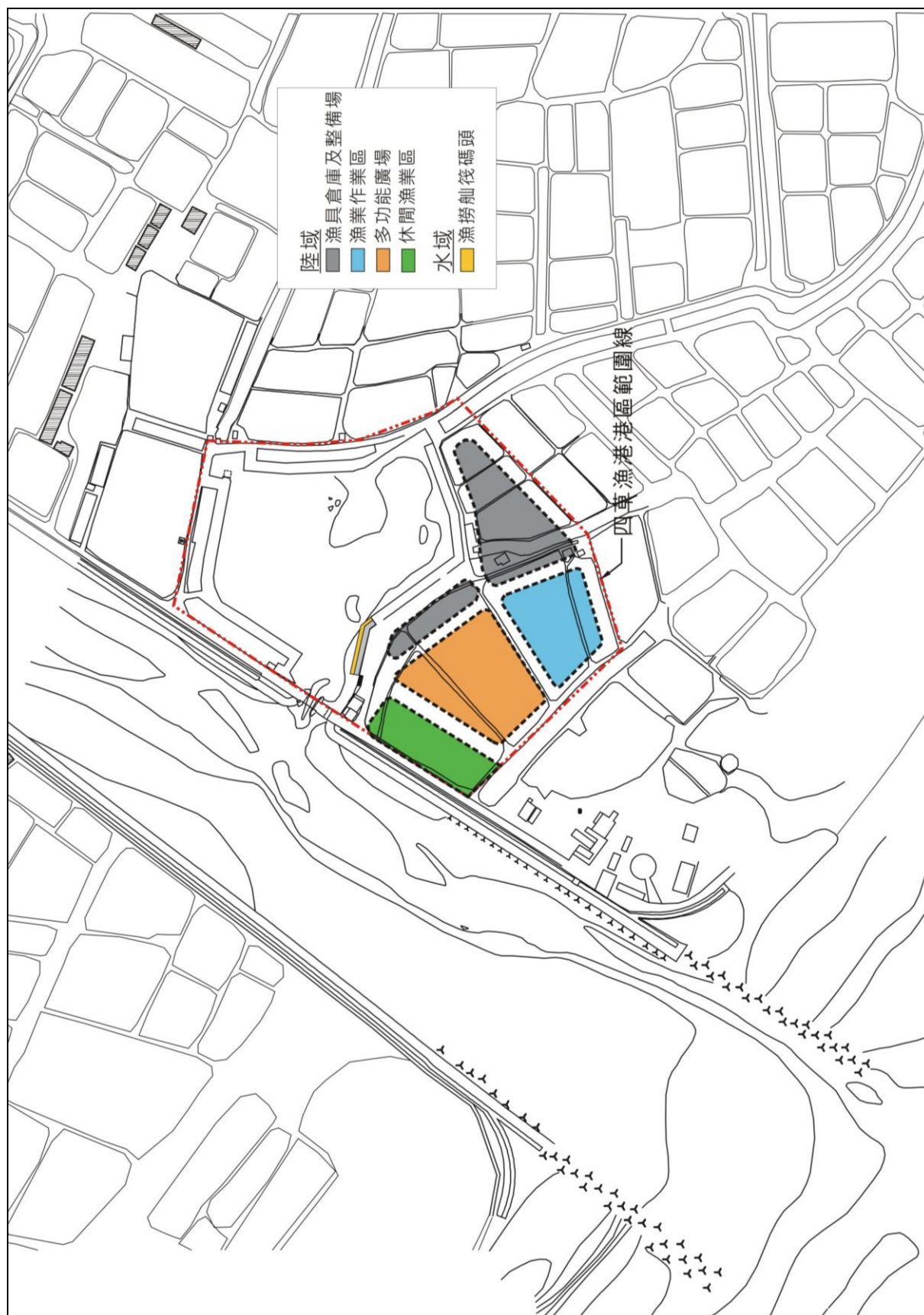


圖3 四草漁港中遠期港區配置利用構想圖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外廓設施配置

四草漁港位處鹿耳門溪堤防內側，距出海口約 600m，港區水域不易受颱風影響港內穩靜，碼頭前側水域尚符合穩靜標準，故本港並無需新設外廓設施。

(二)港口及航道

四草漁港港口係為港區西側之鹿耳門溪河堤道路橋樑(萬安橋)兩端之墩座間之水域，港口寬度約 10m，港口水深約-3.0m。

四草漁港港口以內即臨泊區與碼頭，港內無需航道便可抵達碼頭；本港航道位於港口外，利用鹿耳門溪河道進出外海，由於鹿耳門溪受上游及海域沿岸漂砂影響，致使河道兩側堤防相距雖有 180m，惟實際可通行舢舨的寬度僅約 20~30m，如圖 4 所示，本水域為四草漁港舢舨進出港區至外海必經之水域，由於本港航道非屬漁港區域範圍，目前由水利單位管理及辦理河道清淤工作，至於淤砂防治則尚待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利未來辦理研究及相關防淤與海岸保護工作。

(三)水域分區計畫

1.安檢使用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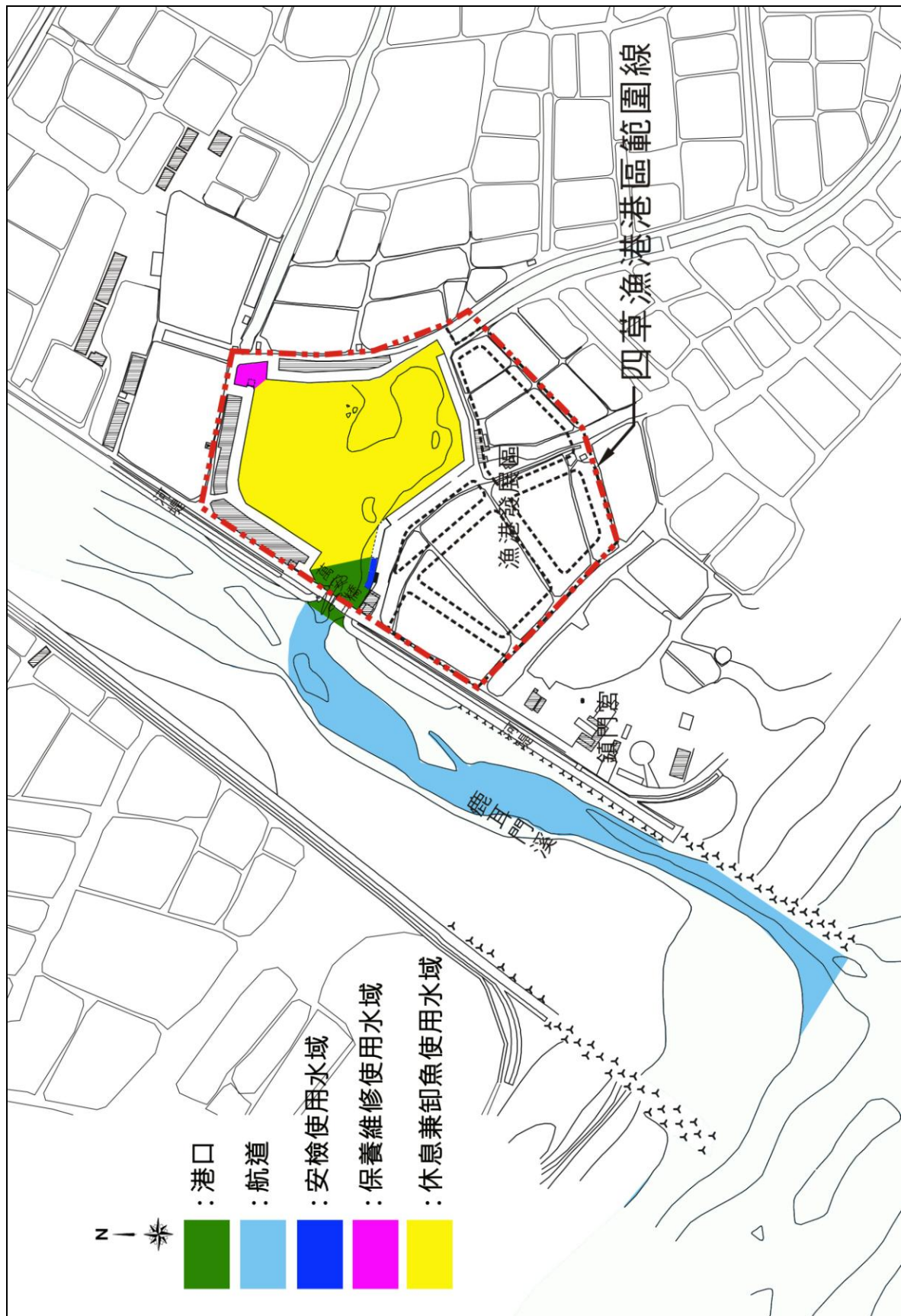
安檢使用水域大致配合目前公務(檢查)碼頭前側 5m 之水域，作為舢舨進出港時停靠接受安檢作業之水域。

2.保養使用水域

維修保養水域位於港區東北角隅，配合上架設施所在之水域，本區域因未設置碼頭，故僅提供等候上架舢舨暫泊使用。

3.休息(兼)卸魚使用水域

港區內扣除安檢及維修保養水域後之水域因臨現有舢舨休息碼頭，故作為休息(兼)卸魚使用水域。



(四)碼頭使用計畫

本港依據港區使用現況，除公務(檢查)、維修保養及休息碼頭外，由第三章對於卸魚碼頭及加油碼頭檢討結果，現階段因蚵殼串起卸機分布於北側及東側休息碼頭，蚵殼串起卸皆於休息碼頭進行，漁撈作業因舢舨利用休息碼頭搬運上岸，故卸魚碼頭無需設置；至於加油碼頭因目前舢舨加油係多由漁民自行自外地購買，利用休息碼頭加油，因此，經檢討亦不設置加油碼頭，碼頭使用計畫如圖 5 所示。

1.公務(檢查)碼頭

公務(檢查)碼頭劃設於港區南側西端，配合四草漁港安檢所區位，因後側道路與碼頭間有高程差，故以階梯銜接碼頭，碼頭前側現有浮筒式碼頭，長度為 9m。

2.休息碼頭

四草漁港的碼頭扣除公務(檢查)及保養碼頭外，皆劃設為休息碼頭，主要提供本港舢舨休息停靠使用，依據本港不同的漁業使用舢舨類型劃分為：

(1)牡蠣養殖舢舨使用

北側及東側碼頭上架設有吊掛起卸蚵殼的機具，牡蠣採收上岸或空蚵殼運置外海蚵架放養亦於休息碼頭進行，故劃設為牡蠣養殖舢舨休息兼作業碼頭，長度為 428m。

(2)沿岸漁撈舢舨使用

南側碼頭則劃設為沿岸漁撈舢舨休息兼作業碼頭，長度為 251m，其中西端碼頭 50m 為中遠期建議增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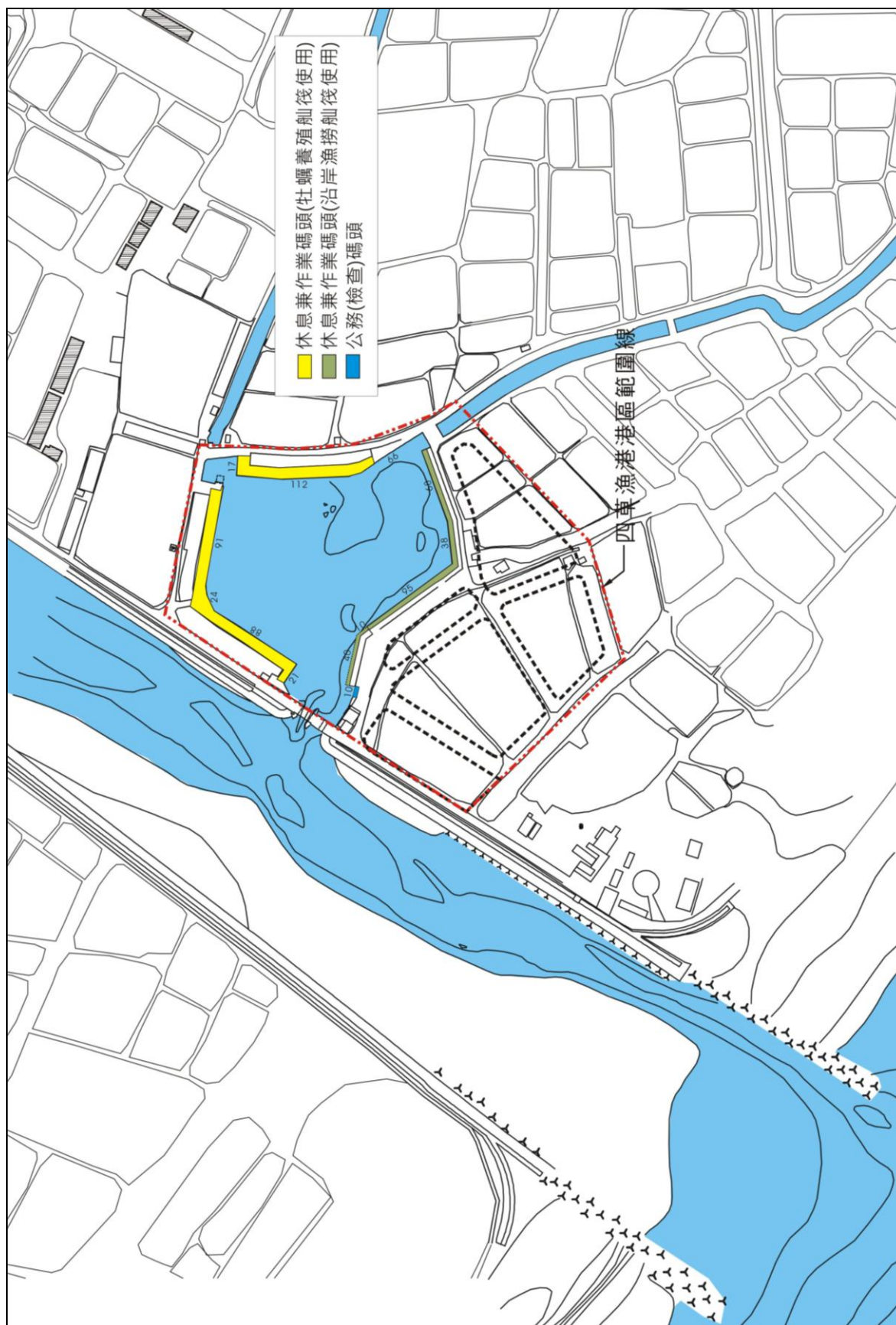


圖5 四草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四草漁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將依據前述所進行之區位及功能檢討結果，並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所列之公共設施、一般設施調整現行漁港計畫內容，說明如后：

(一)土地分區使用構想

1.基本設施

四草漁港陸上基本設施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分類為「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說明如下：

(1)機關用地

本港之機關用地位於港區南側西端，臨南側道路與鹿耳門溪河堤道路交會口，前側為港口及航道，目前已設置四草漁港安檢所，執行本港舢舨進出港之安檢作業，用地面積約為 287m²。

2.公共設施

(1)漁(一)用地

漁(一)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加以編定。

A.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港區西北側、西面碼頭後側，用地走向與鹿耳門西河堤道路相同，並以道路港側擋土牆為界，提供作為當地漁民從事牡蠣養殖所需之漁具、蚵架加工器材及牡蠣剝取的場所，並考量目前港區並無漁民聚會活動之場所，作為漁民在漁閒時討論事務或協調港區使用的場所，本計畫乃於漁(一)-1 用地適當區位設置漁民活動中心，用地面積為 1,681m²。

B.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北面碼頭後側，以北側道路之港側擋土牆為界，提供作為牡蠣養殖所需之漁具、蚵架加工器材及牡蠣剝取的場所，用地面積為 1,297m²。

C.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港區北側碼頭東端，現有水域上架設施西側區域，考量上架設施之維修及船隻維修材料暫置需要，乃配合水域設施於陸上劃設相關設施，用地面積為 99m^2 。

D.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東面碼頭後側，以東側道路之港側擋土牆為界，提供作為牡蠣養殖所需之漁具、蚵架加工器材及牡蠣剝取的場所，用地面積為 $1,097\text{m}^2$ 。

E.漁(一)-5 用地

漁(一)-5 用地位於港區南側、V 字型碼頭東段後側，以南側道路之港側擋土牆為界，配合碼頭使用作為本港從事沿岸漁撈舢筏漁(網)具整備或曝曬的場地，沿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517m^2 。

F.漁(一)-6 用地

漁(一)-6 用地位於港區南側、V 字型碼頭西段後側，以南側道路之港側擋土牆為界，作為沿岸漁撈舢筏漁(網)具整備或曝曬的場地，沿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256m^2 。

G.漁(一)-7 用地

漁(一)-7 用地位於港區南側、接續 V 字型碼頭西段後側，作為沿岸漁撈舢筏漁(網)具整備或曝曬的場地，沿碼頭後側配置，本用地目前尚為水域，未來將配合中遠期計畫延建南側碼頭後劃設，用地面積為 209m^2 。

H.漁(一)-8 用地

漁(一)-8 用地位於漁(一)-5 用地後側，係為解決本港目前陸上用地缺乏的問題，提供作為本港漁民牡蠣養殖所需之漁具、蚵架加工器材及牡蠣放養棚架暫時堆置的場所，以減少目前堆置於碼頭後側或港區水域內影響景觀及船隻進出的困擾，用地面積為 $6,990\text{m}^2$ 。

I. 漁(一)-9 用地

漁(一)-9 用地位於漁(一)-6 用地後側，提供作為本港漁民漁(網)具堆置的場所，以減少目前堆置於碼頭後側影響景觀的困擾，用地面積為 1,950m²。

J. 漁(一)-10 用地

漁(一)-10 用地介於漁(一)-8 及漁(一)-11 用地之間，作為本港漁民進行牡蠣養殖棚架組裝加工的開放空間，以減少目前漁民僅能利用碼頭後側或鹿耳門溪出海口海岸灘地作業的不便，用地面積為 5,760m²。

K. 漁(一)-11 用地

漁(一)-11 用地介於漁(一)-10 及漁(三)-1 用地之間，除作為本港傳統漁業與休閒漁業的緩衝開放空間，維持彈性使用，可朝多功能利用發展，平時可作為休閒活動舉辦場所、遊客停車空間，並於牡蠣放養前漁民進行蚵架整備加工時，漁(一)-10 用地不敷使用時，機動調整作為漁民進行蚵架加工的空間，用地面積為 9,100m²。

3. 一般設施

(1) 公用事業設施－漁(二)用地

漁(二)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加以編定。

經本計畫檢討，四草漁港現階段無設置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需求，故無劃設漁(二)用地。

(2) 漁業相關產業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漁(三)用地

漁(三)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冷凍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加以編定。

A. 漁(三)用地

漁(三)用地位於漁(一)-11 用地與鹿耳門溪河堤道路之間，係考量未來本港除持續傳統漁業使用外，亦能兼具觀光休閒功能，劃設用地作為設置觀光休閒活動及賞景設施使用，配合「臺南市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及「魅力漁港」，朝向漁港多元利用發展，規劃提供遊客旅遊資訊、簡易餐飲服務、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等設施，用地面積為 4,740m²。

四草漁港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如表 1 所示，圖 6 為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表1 四草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機關用地		287
漁(一)用地	漁(一)-1	1,681
	漁(一)-2	1,297
	漁(一)-3	99
	漁(一)-4	1,097
	漁(一)-5	517
	漁(一)-6	256
	漁(一)-7	209
	漁(一)-8	6,990
	漁(一)-9	1,950
	漁(一)-10	5,760
	漁(一)-11	9,100
	小計	28,146
漁(三)		4,740
道路及堤岸碼頭		24,814
水域		33,100
合計		90,800

說明：本計畫之用地面積係依據測量圖量測，其數值僅作為參考，將來在實際開發時，仍須會同地政單位進行複丈作業進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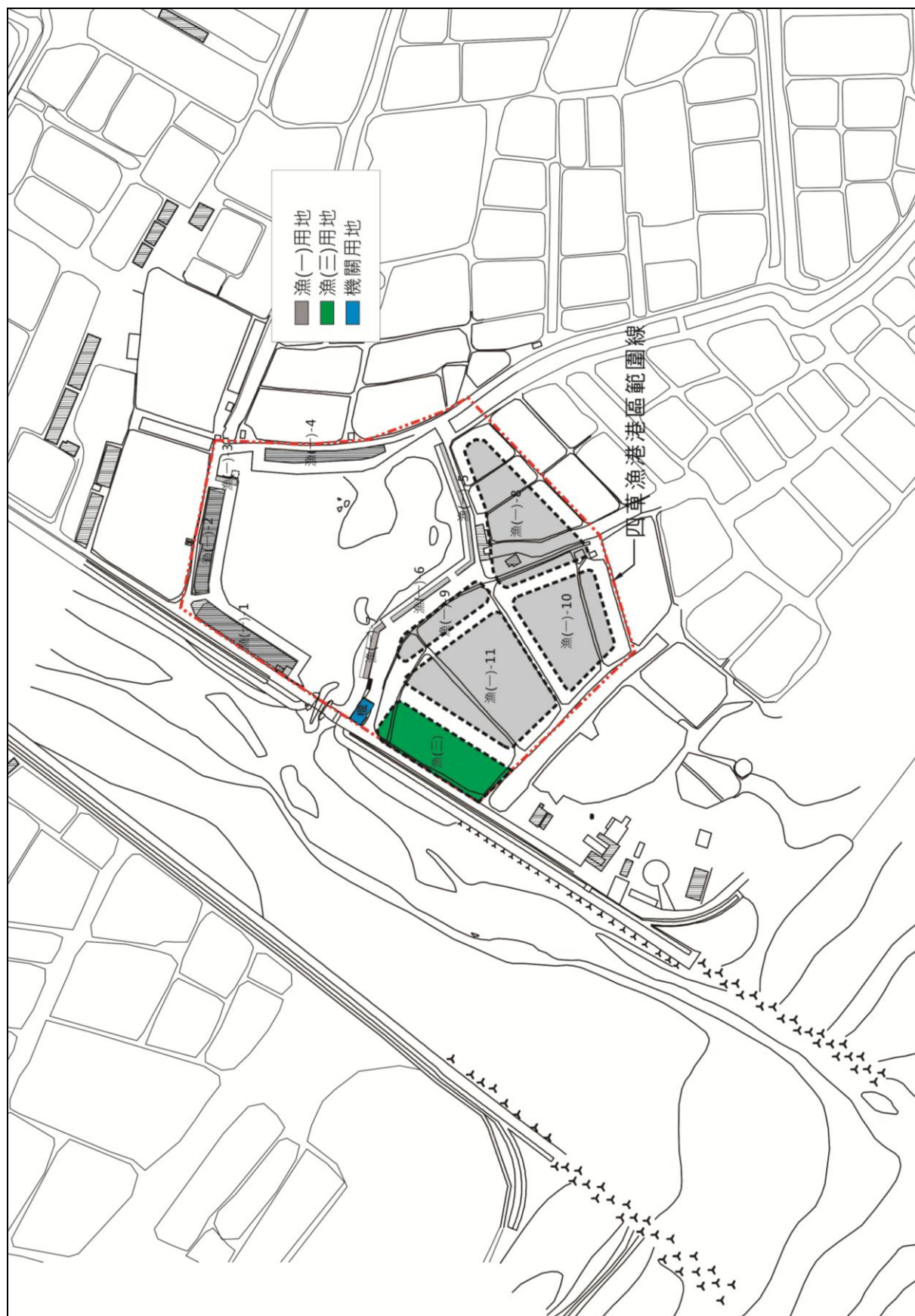


圖6 四草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的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的彈性，因此，本計畫除港區現有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用地及漁(三)用地等二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的漁業設施，漁(一)用地屬於公共設施部份，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漁(三)用地屬於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漁(三)之一般設施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由當地漁會優先依漁會法第 4 條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漁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若因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申請建設經營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因此本港之分區土地管制計畫即依據漁港法有關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之分類，如表 2 所示。

表2 四草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區分		允許使用項目
機關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公務之處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政府機關管理之相關處所
公共設施	漁(一)-1	牡蠣養殖漁業器具儲放倉庫、整備、採收作業空間、漁民活動中心及其相關漁民服務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2	牡蠣養殖漁業器具儲放倉庫、整備、採收作業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3	上架設施、修護作業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4	牡蠣養殖漁業器具儲放倉庫、整備、採收作業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5	曬網場、整備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6	曬網場、整備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7	曬網場、整備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8	牡蠣養殖所需之漁具、蚵架加工器材及牡蠣放養棚架暫時堆置的場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9	漁(網)具整備場、曬網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10	牡蠣養殖漁業棚架加工場地，牡蠣養殖漁業器具儲放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11	休閒漁業相關活動舉辦空間、遊客臨時停車場，並得機動調度作為牡蠣養殖蚵架整備加工場地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開放空間
能施漁 施及業 輔相 助關 漁產 港業 功設	漁(三)	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例如：遊客旅遊資訊服務設施、簡易餐飲服務、當地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設施等)，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休閒漁業有關設施

六、漁港設施計畫

本計畫檢討四草漁港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臚列需要改善或興建項目如下，如圖 7 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施

1.南側碼頭塌陷修復

四草漁港碼頭南側碼頭型式為棧橋或版樁式碼頭，目前由於樁結構研判因泊地浚深後，水深影響樁體的自立穩定，造成碼頭冠牆向泊地側傾斜，與後側的碼頭面分離，部分碼頭面亦有下陷情形，該區為本港從事沿岸漁撈舢舨停靠使用，未來建議應全面進行修復工程，以利碼頭後側土地利用。



2.南側碼頭西端增建改善

港區南側碼頭西側末端與現有公務(檢查)碼頭東側間目前為垂直岸壁之護岸型式，由於沿岸漁撈舢舨使用船席稍嫌不足，故有部分舢舨停靠與岸壁前側水域，目前水域與後側道路間高程相差頗大，漁民搬運漁具及漁獲相當不便及具危險性，因此，未來建議應將現有垂直岸壁改建為碼頭，與南側碼頭銜接，以增加碼頭長度，並可改善漁民作業安全。



3.碼頭繫靠安全改善

目前港區內西、北、東及南側碼頭前側皆未裝設防舷材(碰墊)，故在舢舨使用上容易在停靠時，塑膠管材易因碰撞造成損壞，因此除南側碼頭將配合損壞修復時裝設防舷材外，西、北及東側碼頭與護岸亦建議裝設防舷材(碰墊)，以增加舢舨停靠之安全性。此外，在西側

及北側碼頭已設置簡易繫船柱，而東側碼頭則尚未設置，故為增加舢舨停靠的安全性，本計畫乃建議於東側碼頭加裝簡易繫船柱。

4.漁港發展區填築

本港因缺乏漁業發展用地，乃將港區南側將都市計畫已劃為「港埠用地」納入，惟現況養殖池，較現有港區低，因本計畫將在此區域興建結構物，故未來在開發興建前，應先進行土方填築工程，在達到計畫高程後，俟地盤自然沉陷穩定後，再進行使用。

(二)公共設施

1.漁具倉庫改建及增建

四草漁港目前漁民多從事牡蠣養殖為大宗，配合牡蠣放養於外海，必須編製浮筏式竹製棚架，再以舢舨拖至外海錨碇，因此在製作棚架過程需要有儲放浮標、繩具及編製器具之空間，目前漁民於港區西、北及東側搭建漁具倉庫作為材料儲放、漁民休息及牡蠣採收後之剝取作業場所，惟因興建年代久遠已呈現老舊破損，影響漁民使用，本計畫乃將建議將現有漁具倉庫、棚架改建及港區南側之漁港發展區內興建漁具倉庫納入計畫中。

2.漁民活動中心興建

本港因受限於港區腹地狹窄，碼頭後側僅有的陸域空間已多利用作為漁具倉庫使用，漁民日常漁閒時尚缺乏事務研商討論的空間，為健全本港漁民管理的功能，本計畫乃建議將漁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納入。

3.多功能廣場增設

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99 年曾獲選「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的獎項，目前臺南市政府亦規劃發展「臺南市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將來配合各單位的觀光休閒發展，港區周邊的觀光資源將予以整合與串聯，然由於本港港區腹地不足，且已多供傳統漁

業使用，因此，本計畫乃除檢討納入現有港區南側土地作為漁港發展區域外，並規劃增設多功能廣場，作為傳統漁業及休閒漁業彈性使用空間。

(三)一般設施

1.休閒漁業區增設

未來本港建議將朝傳統漁業兼具觀光休閒功能發展，本計畫規劃於漁港發展區內劃設休閒漁業區(即漁(三)-1 用地)作為發展休閒漁業使用，該用地西南側可抵鹿耳門溪出海口之夕陽賞景區、東北側可抵規劃為「臺南市內海文化絲路計畫」陸上交通接駁站之鹿耳門天后宮，進出交通便利，其區位功能應朝休閒遊憩使用發展，現階段暫建議設置遊客旅遊資訊提供、簡易餐飲服務、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等設施，採低密度開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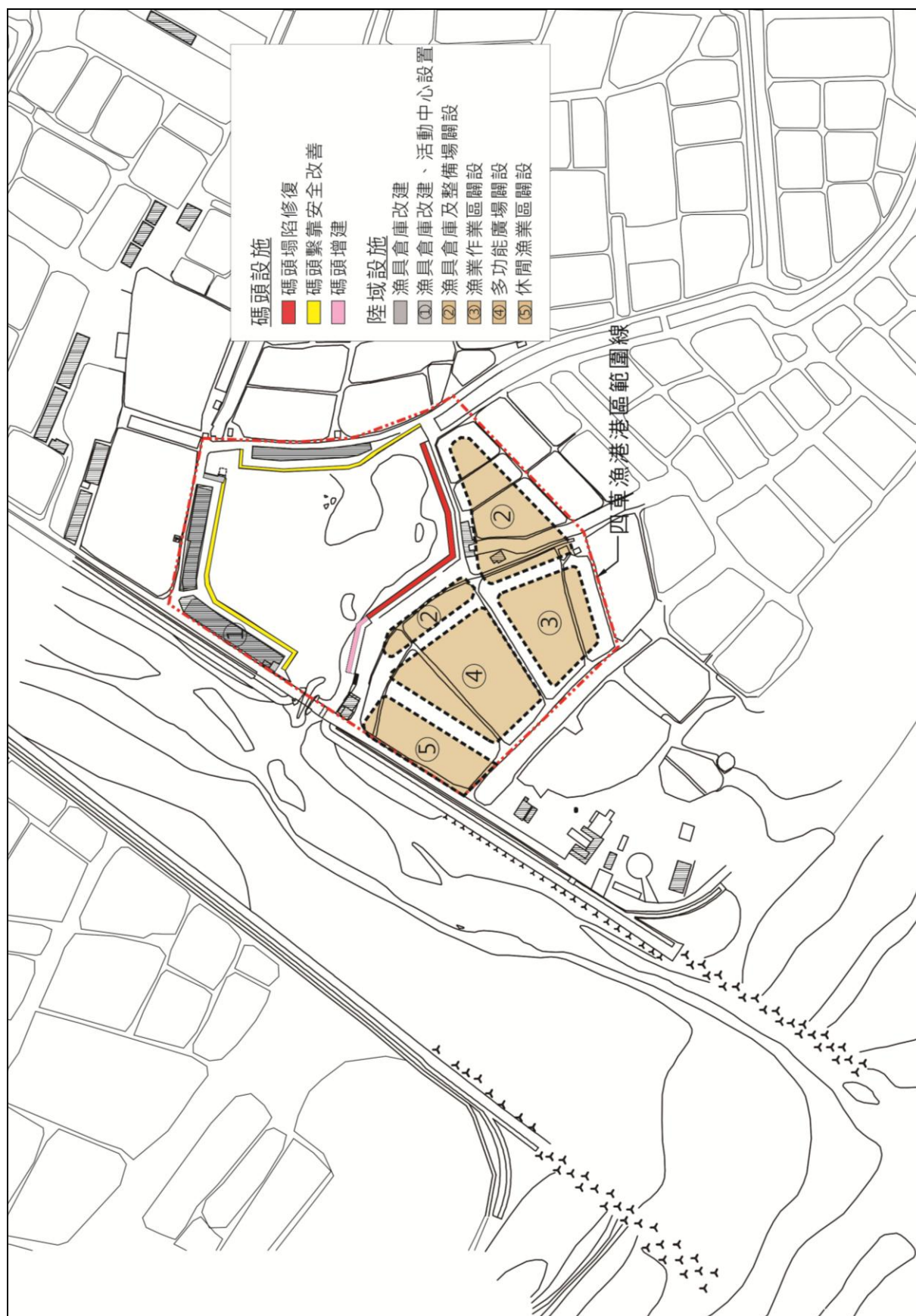


圖7 四草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七、運輸系統計畫

四草漁港港區道路系統係依據現況既有道路使用，及中遠期計畫新設道路，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系統及對外聯絡道路，如圖 8 所示，說明如下：

(一)聯外道路系統

聯外道路為港區對外聯絡的道路系統，目前四草漁港對外之聯絡道路系統可分為兩部分：

1.南側聯外道路系統

南側聯外道路系統由港區東側及南側道路經過排水渠道之橋樑後，續向南沿排水渠道旁道路(路幅約 4m)可至北汕路往南銜接四草大道，經四草大橋聯絡安平漁港及臺南市區；向北可至鹿耳門天后宮與西側聯外道路系統相連接。

2.西側聯外道路系統

南側聯外道路系統由港區西側沿鹿耳門溪河堤道路向南可抵鹿耳門溪出海口之鎮門宮、向北可至鹿耳門天后宮，路幅約 6m，為遊客及牡蠣運送車輛主要行駛路線。

(二)港區道路系統

1.環港道路

環港道路為港區周邊的道路，本港因養殖池圍繞港區，且港區碼頭因排水渠道匯入港區，致碼頭並不連續，故利用港區周邊養殖池與港區交界處興建擋土駁坎，再利用限土地興建道路，環港道路分布於港區邊緣，可聯絡港區西、北、東及南側塊，並可與聯外道路銜接。

2.服務道路

服務道路為由環港道路進入港區後，人、車主要之聯絡各區塊之服務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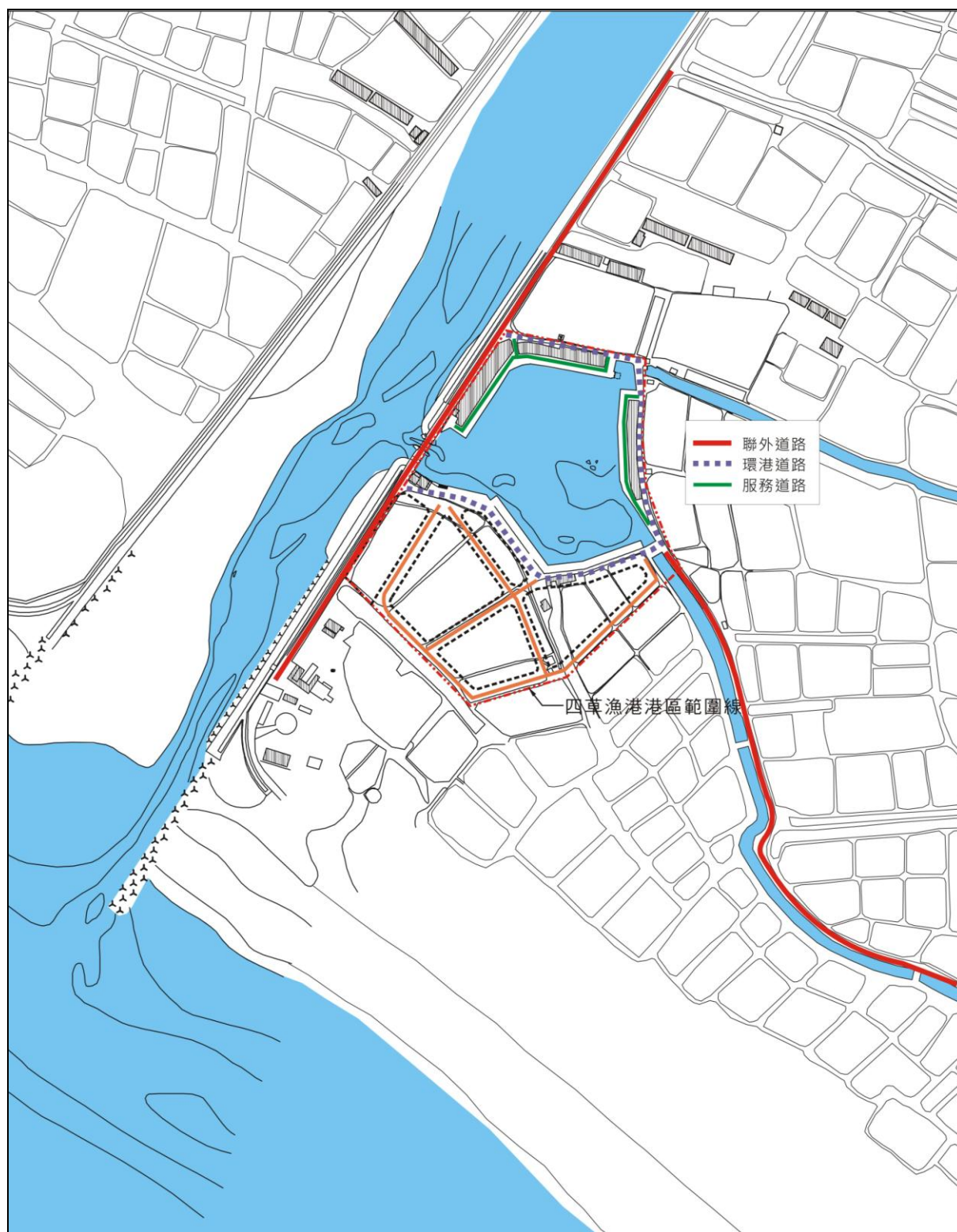


圖8 四草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八、設施建設計畫

(一) 91 年至 100 年執行之工程或計畫

蒐集四草漁港近十(91~100)年執行之工程如表 3 所示，僅有 2 件，目前皆已辦理完成。

表3 四草漁港近十(91~100)年工程辦理情形

年度	工程或計畫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91	四草漁港繫船柱及浮筒式碼頭工程	設施維護	臺南市政府	已完成
97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臺南市四草漁港疏浚工程	設施維護	臺南市政府	已完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未來建設計畫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四草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未來除傳統漁業外，因應觀光休閒之發展，將港區南側都市計畫屬「港埠用地」之土地納入，致港區內須新設之項目，以利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因此，四草漁港漁港計畫擬以五年為一期，擬定四草漁港之建設計畫作為本港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第一～第五年以改善現有港區之使用設施，促進傳統漁業持續發展為主，至於港區南側現為養殖池土地之相關建設則列為中遠期後續計畫，如圖 9 所示，此外，在中遠期計畫進行實質建設前，建議能辦理先期規劃工作，屆時將有關漁港發展區及港區整體發展相關事項作有系統的規劃，說明如下：

1.近期建設計畫

四草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民國 101 年 1 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擬定近期建設計畫，共需經費約新台幣 0.8 億元，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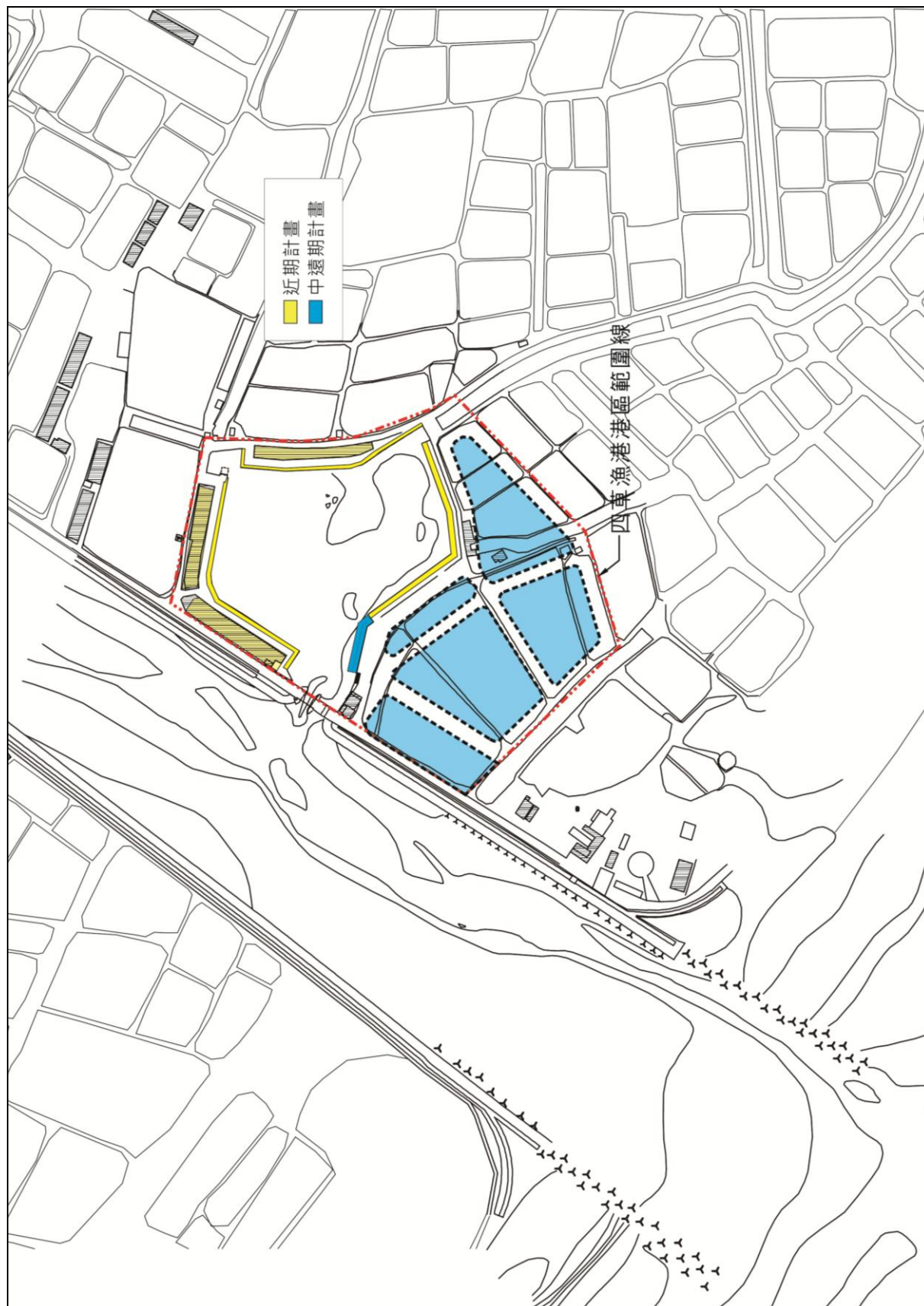


圖9 四草漁港設施建設計畫區位及分期圖

(1)南側碼頭損壞修復

A.計畫概要

四草漁港興建於 77~85 年間，係利用原有鹿耳門溪堤防內側之養殖池闢建而成，現有西、北、東及南側碼頭共約 660m，其中西、北及東側碼頭現作為牡蠣養殖舢舨使用，而南側碼頭則為沿岸漁撈舢舨使用，由於南側碼頭呈 V 字型之東、西兩段因興建年代較久，目前碼頭前側已向港區泊地傾斜，造成碼頭後側與碼頭前緣結構分離損壞，致使現利用該水域停靠之沿岸漁撈舢舨上下岸作業及停靠不便，故建議應予以整建修復，以維持港區正常的功能。

B.計畫經費

碼頭修復依據現有碼頭結構，採版樁式碼頭進行修復，初步估算以前排打設一排版樁，以足以維持版樁自立之深度，後側再進行填築，並以鋼筋與原有碼頭面連結後以混凝土澆置封頂，概估整建長度為 201m，約需經費 3,200 萬元。

(2)現有漁具倉庫整建

A.計畫概要

本港漁具倉庫係主要供從事牡蠣養殖漁民作為儲放養蚵棚架組裝加供及外海錨碇所需材料、機具之用，由於現有倉庫已老舊破損，風雨時遮蔽效果不佳，故建議能配合漁民活動中心增設時，一併改建西、北及東側漁具倉庫，使港區景觀能獲得改善。

B.計畫經費

漁具倉庫若採樑柱鋼製結構、隔間採輕質隔間，連同前側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概估約需經費 3,400 萬元。

(3)漁民活動中心興建

A.計畫概要

本目前並無漁民活動中心，考量未來提供漁民舉辦活動及研

商漁港管理事務的場所，建議配合漁具倉庫整建時，於西側漁具倉庫基地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倉庫整建工程同時增設漁民活動中心。

B.計畫經費

漁民活動中心初步估算以 2 層樓 RC 結構建築計算，若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建蔽率為 30%、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之規定進行計算，若基地面積暫以 260m^2 計算，概估樓地板面積約為 150m^2 ，則連同建物及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綠美化，概估約需經費 700 萬元。

(4)碼頭繫靠安全改善

A.計畫概要

檢視港區碼頭前側目前並未裝設防撞碰墊，而本港漁筏船身多為塑膠管材編製而成，易因碰撞混凝土碼頭岸壁造成損壞，故建議裝設防舷材(碰墊)，以增加舢筏停靠之安全性。此外，東側碼頭則尚未設置繫船柱，故為增加舢筏停靠的安全性，乃建議於東側碼頭加裝簡易繫船柱。

B.計畫經費

防舷材(碰墊)型式建議採用廢棄輪胎作為防舷材的材料以節樽經費，概估西、北及東側碼頭(含護岸)長度約 400m，所需經費約為 280 萬元；另繫船柱若以平均 5m 一處計算，東側碼頭(含護岸)長約 178m，約需經費 20 萬元，合計約需經費 300 萬元。

2.中遠期建設計畫

四草漁港中遠期建設計畫，共需經費約新台幣 1.7 億元，說明如下：

(1)南側碼頭改善

A.計畫概要

本計畫考量在港區南側之都市計畫屬「港埠用地」之現有養殖池土地納入使用，現有港區南側碼頭西端至公務(檢查)碼頭間為垂直岸壁，目前部分沿岸漁撈舢筏乃利用此岸壁停泊，由於本

段岸壁水面與岸壁頂端之道路高程相差極大，且非碼頭型式，漁民使用不便，故未來應將安壁改建為碼頭，使目前南側碼頭西端能向西延伸，除可增加船席外，亦可保障漁民安全，且可配合後側土地納入使用，提昇本港漁業功能。

B. 計畫經費

碼頭改善初步以版樁式碼頭進行改善，初步以前排打設一排版樁，後側以拉桿支撐樁的安定度，後側再進行填築，並以鋼筋與原有碼頭面連結後以混凝土澆置封頂，概估整建長度為 50m，約需經費 800 萬元。

(2) 漁港發展區用地填築及道路設置

A. 計畫概要

港區南側之都市計畫屬「港埠用地」之現有養殖池，現有高程較港區現有高程低，未來在納入本計畫開發前，必須先進行填築工程，將基地填築至未還使用的土地高程，俟填築土方壓實後再進行設施的設施，故在進行開發前先將養殖池予以填平壓實，並建立未來的道路系統，使各區塊之聯絡道路健全，以因應未來港區朝多功能使用之需要。

B. 計畫經費

漁港發展區用地初步估算填築面積約 4.4 公頃，平均填築高度為 4.5m，所需土方約為 22 萬 m^3 ，可配合鹿耳門溪疏浚土方為填築來源；另鋪設道路約 1,000m(路幅 8~10m，含排水及周邊綠美化)，概估經費約 4,500 萬元。

(3) 漁具倉庫及整備場闢建

A. 計畫概要

四草漁港目前因腹地狹窄，漁民進行蚵架組合加工或整網僅能利用碼頭後側空間，極為不便，因此在港區南側之養殖池完成填築後，在位於第一線土地上除闢為整備場外，另興建漁具倉庫供漁民儲放漁具。

B.計畫經費

漁具倉庫位於漁(一)-8 及漁(一)-9 用地，大致沿用地鄰港側施作，若縱深以 20m 計算，使用土地面積 $5,400\text{m}^2$ ，則約需經費為 4,350 萬元；其餘地坪則供漁(網)具整備使用，暫以 30cm 的 PC 鋪面估算，概估約需經費 450 萬元，合計 4,800 萬元。

(4)漁業作業區闢建

A.計畫概要

漁業作業區係作為未來提供漁民蚵架加工的空間，以解決目前港區內蚵架僅能於碼頭後側或鹿耳門溪出海口砂灘工作的困境。

B.計畫經費

漁業作業區位於漁(一)-10 用地，面積約為 $5,450\text{m}^2$ ，以 30cm 的 PC 鋪面估算，則約需經費為 500 萬元。

(5)多功能廣場增設

A.計畫概要

多功能廣場係作為未來港區舉辦節慶活動時之場所及臨時遊客停車空間外，並可在漁業作業區不敷使用時，機動調整作為漁民進行蚵架加工的空間。

B.計畫經費

多功能廣場位於漁(一)-11 用地，面積約為 $9,200\text{m}^2$ ，暫以高壓磚鋪面估算，則約需經費為 1,700 萬元。

(6)休閒漁業區增設

A.計畫概要

本計畫配合臺南市政府「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及本港獲選為「魅力漁港」一生生不息獎項，提供未來發展休閒漁業之需要，劃設彈性發展空間，暫規劃作為遊客旅遊資訊、簡易餐飲服務與養蚵文化展示及體驗等多元化功能使用。

B.計畫經費

初步以 2 層樓 RC 結構建築計算，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30%、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之規定進行計算，故休閒漁業區即漁(三)-1 用地的面積約為 4,930m²，若建物樓地板面積以建蔽率 15%、容積率 120% 計算，即約為 890 m²，概估約需經費 4,450 萬元，其餘空間保留作為彈性利用空間，以綠美化暫估，約需經費 250 萬元，合計 4,700 萬元。

3.前置作業項目

(1) 漁港設施改善及漁港發展區先期規劃

A.計畫概要

四草漁港為臺南市重要的牡蠣養殖漁業作業基地之一，由於現有使用港區部分係於 77~85 年間闢建，由養殖池開挖而成，由於受限於周邊魚塭，港區極為狹窄，缺筏陸上作業腹地，本計畫在近期計畫中已針對現有設施擬定改善或改建計畫，以解決現況使用的困境；由於本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周邊又具稀有生態環境及資源，未來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的「臺南市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及漁業署「十大魅力漁港」，除在傳統漁業之外，宜增添休閒觀光的元素，故配合都市計畫中將港區南側部分養殖池納入「港埠用地」範圍內，本計畫乃劃為「漁港發展區」，於中遠期進行開發，提供作為傳統及休閒漁業使用，惟在進行實質建設前，應對「漁港發展區」內之設施區位、項目及內容進行規劃。

此外，針對本港使用上所面臨的問題，如鹿耳門溪淤砂改善因與政府「永續海岸」政策、海岸保護、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管轄主管機關不同等相關議題，在進行實質改善計畫前必須先進行通盤檢討，以研擬適當對策；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公開說明會中漁民反應，於港區水域增設棧橋碼頭，惟因棧橋碼頭伸入現有泊地中，是否對現況使用及將來船隻操船安全及航行便利性有負面影響，亦應進行興建之可行性研究，以確保建設成果。

B.計畫經費

規劃研究工作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蒐集、鹿耳門溪沿岸與出海口海域地形水深測量、地形水深變化數值模擬、淤砂改善方案研選、陸上設施需求及區位檢討、現有設施安全評估、景觀整體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相關之印刷差旅與必要之稅賦等，概估所需經費約為 400 萬元。

(三)財務計畫

1.分年建設計畫

檢討四草漁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暫以 5 年為一期，屬近期計畫階段，第 5 年以後則為中遠期階段，不臚列實施年度，建設項目如表 4 所示。

2.政府建設部分資金籌應

依據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四草漁港之設施建設或改善仍以公共設施為主，其所需建設經費依據漁港法將由政府籌措建設經費，近期階段需建設經費約 8,000 萬元，第 5 年以後之中遠期階段經費則暫匡列 1.7 億元，總計 2.5 億元，如表 5 所示。

表4 四草漁港設施建設期程計畫表

分類	項目	實施期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前置作業	1.漁港發展區先期規劃						
近期計畫	1.南碼頭修復						
	2.漁具倉庫整建						
	3.漁民活動中心興建						
	4.碼頭繫靠安全改善						
中遠期計畫	1.南碼頭改善						
	2.漁業發展區填築及道路						
	3.倉庫及整備場闢建						
	4.漁業作業區闢建						
	5.多功能廣場闢建						
	6.休閒漁業區闢建						

表5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需求統計表

分類	項目	實施期程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以後
前置作業	1.漁港發展區先期規劃			400			
近期計畫	1.南碼頭修復	1,600	1,600				
	2.漁具倉庫整建				1,700	1,700	
	3.漁民活動中心興建				700		
	4.碼頭繫靠安全改善		300				
中遠期計畫	1.南碼頭改善						800
	2.漁業發展區填築及道路						4,500
	3.倉庫及整備場闢建						4,800
	4.漁業作業區闢建						500
	5.多功能廣場闢建						1,700
	6.休閒漁業區闢建						4,700
年度經費需求小計		1,600	1,900	400	2,400	1,700	17,000
		8,000					

單位：萬元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0095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100年12月1日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 二、請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參照本次會議紀錄修訂後提送期中報告定稿並依旨案採購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

正本：周璦朝委員、黃珣琄委員、吳俊傑委員、林惠美委員、梁晉榮委員、南市區漁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專委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周璦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梁晉榮 委員

1. 四草漁港經套繪，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請參考國家公園的相關計畫，未來四草漁港相關的規劃建設，將受到國家公園法等法律的限制。

（二）周璦朝 委員

1. 請依漁具漁法種類區分漁筏舢舨艘數，並規劃港區碼頭停泊配置圖。
2. 依目前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面積為 9.57 公頃，與報告 P.4-7 所載有所不同，請確認。
3. 請增附擬劃定範圍之土地清冊(含地段、地號、面積、土地權屬、使用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並請將劃定區域範圍之配置套繪於地籍圖，並估算所需土地費用。
4. P1-4，流程圖漏字請補正
5. 請依當地漁業港區利用及未來發展，規劃整體港區配置，並尋求業者共識，提出適切的港區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

6. P2-12 圖 2-10 土地管理者及顏色請再確認。
7. 請附錄鹿耳門出海口淤積分析資料及溪口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分析。
8. P3-13 請確認四草漁港是否在「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 本府觀光旅遊局業已釐訂『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並將四草漁港做為停泊點。請規劃單位將前開計畫納入考量，並評估漁港預留遊憩泊區及空間之可行性。

（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請規劃單位參考安南區的細部計畫，本漁港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雖然都市計畫劃設為港埠專用區，但仍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四）台南市漁會

1. 四草漁港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可符合漁民使用需求。
2. 評估是否可設置漁民活動中心。
3. 現有的漁具倉庫老舊需予以更新或整建，並且可以提供穩定的水電供應。
4. 請市政府農業局規劃適當的的蚵殼堆置場。

（五）吳俊傑 委員（書面意見）

1. 四草漁港之漁港計畫內容請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內容撰寫。
2. 漁港區域範圍應排除河堤範圍。
3. 提供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現況權屬為何、面積大小、使用地類別等資料。
4. 四草漁港是否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倘是未來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密切連繫，未來建照申請將轉由該單位管制。另與原台南市都市計畫所規劃四草

漁港之內容是否適用，建議應釐清。

5. 四草漁港之漁民主要以養蚵為主，漁民作業所需之場所可能較大，建議應規劃較大面積之作業場所及漁具倉庫供漁民存放 ” 錠錨” 。

(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志遠 (書面意見)

1. 經查四草漁港(四五堡漁港)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內，爰本案期中報告書 P2-16、P3-12 及 3-13 書圖資料建議釐清，並惠予更正。
2. 另本案建議規劃階段評估納入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之工地各分區使用管理原則，未來如涉硬體施作、工地開發或變更等行為時，依法並視實務需要會同本處辦理，以備規劃完善。
3. 檢送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規，本園區範圍圖(陸域)書面或電子檔資料各 1 份供參。

(七) 觀光旅遊局 林惠美 (書面意見)

1. 四草漁港列為 99 年度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主題漁港，又因近年漁業亦有進行轉型的規劃。因此，為維持或改善漁民生計，在四草漁港發展方向乙節中，建議維持傳統漁業及結合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推動休閒漁業發展，並於第四章之港區劃定之規劃應納入考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及建設考量。

(八) 地政局 (書面意見)

1. 有關本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乙案，經查報告書內 2-12 頁，四草漁港港區及附近土地權屬，係屬安南區鹽田段，屬都市土地範圍，尚無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事，請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九）業務單位意見

1. 四草漁港 85 年完成至今尚未劃定漁港範圍，致漁港行政作業依法無據，辦理此次漁港計畫旨在儘速依現況劃定漁港範圍，取得管理及編列預算依據。
2. 如依都市計畫漁港範圍暨漁技社報告建議劃定區域將較現況為大，其未來將涉漁港腹地擴建抵觸現行中央政策-漁港限建原則，且是否符合公設經濟效益，請規劃公司應審慎評估提出可行方案，請勿重蹈下山漁港區域計畫擴建覆轍，造成業務單位無法落實管理及開發之窘境，並於漁民過高之期待。
3. 是否可依現實際使用情形先行規劃漁港區域，擴增港埠部份列為第二階段漁港計畫檢討不與此次漁港區域計畫併同公告，請規劃公司考量可行方案。

七、會議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於本期中報告後，安排本計畫之說明會。
- （二）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文到 20 天內，提送修訂報告。

九、散會：11 時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1/4)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梁晉榮 委員 1.四草漁港經套繪，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請參考國家公園的相關計畫，未來四草漁港相關的規劃建設，將受到國家公園法等法律的限制。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參考國家公園相關內容擬訂本港開發利用計畫。
(二)周璦朝 委員 1.請依漁具漁法種類區分漁筏舢舨艘數，並規劃港區碼頭停泊配置圖。 2.依目前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面積為9.57 公頃，與報告 P4-7 所載有所不同，請確認。 3.請增附擬定範圍之土地清冊(含地段、地號、面積、土地權屬、使用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並請將劃定區域範圍之配置套繪於地籍圖，並估算所需土地費用。 4.P1-4 流程圖漏字請補正。 5.請依當地漁業港區利用及未來發展，規劃整體港區配置，並尋求業者共識，提出適切的港區範圍劃定及漁港計畫。 6.P2-12 圖 2-10 土地管理者及顏色請再確認。 7.請附鹿耳門出海口淤積分析資料及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分析。 8.P3-13 請確認四草漁港是否在「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本府觀光旅遊局業已釐訂「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並將四草漁港做為停泊點。請規劃單位將前開計畫納入考量，並評估漁港預留遊憩泊區及空間之可行性。	1.將依漁船筏數量及所需作業空間來規劃分區使用，詳細分區使用於期末報告提出，預定區分為牡蠣養殖作業、近海漁撈舢舨作業等區。 2.本港港區範圍以港埠用地範圍為原則，惟考量實際管理需要，河堤邊側道路(含萬安橋)不納入港區，故港區範圍與港埠用地面積略有差異。 3.遵照辦理，已補列部份資料如第 4-9 頁，其他資料俟港區範圍確定後於正式報告提出。 4.已修正。 5.遵照辦理。 6.遵照辦理，已修正。 7.鹿耳門溪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因涉及「永續海岸」政策、海岸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本計畫建議另案辦理整體研究規劃，以研擬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8.參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資料，本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但不在「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遵照辦理，預留漁港配合發展「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的空間，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2/4)

委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請規劃單位參考安南區的細部計畫，本漁港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雖然都市計畫劃設為港埠專用區，但仍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1.遵照辦理，本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未來將參考國家公園相關內容擬定本港使用計畫。
(四)台南市漁會 1.四草漁港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可符合漁民使用需求。 2.評估是否可設置漁民活動中心。 3.現有的漁具倉庫老舊需予以更新或整建，並且可以提供穩定的水電供應。 4.請市政府農業局規劃適當的的蚵殼堆置場。	1.知悉，已於未來漁港發展空間，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 2.有關港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將於期末報告中提出。 3.納入漁港計畫內容辦理。 4.敬請市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轉知農業局漁業科參考辦理。
(五)吳俊傑 委員 (書面意見) 1.四草漁港之漁港計畫內容請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內容撰寫。 2.漁港區域範圍應排除河堤範圍。 3.提供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現況權屬為何、面積大小、使用地類別等資料。 4.四草漁港是否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倘是未來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密切連繫，未來建照申請將轉由該單位管制。另與原台南市都市計畫所規劃四草漁港之內容是否適用，建議應釐清。 5.四草漁港之漁民主要以養蚵為主，漁民作業所需之場所可能較大，建議應規劃較大面積之作業場所及漁具倉庫供漁民存放 ”錠錨”。	1.遵照辦理，詳細內容於期末報告提出，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遵照辦理。 3.港區內土地地籍詳 p4-9。 4.經查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漁港相關利用開發需符合國家公園法之規定。 5.目前規劃構想為建議現有老舊漁具倉庫辦理更新，並輔導漁會建立漁具倉庫及整備場的營運管理機制，以維持漁港的整體作業功能與景觀，另本計畫之發展區，已初步規劃有漁具倉庫及漁業作業區域，以滿足漁業需求。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3/4)

委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六)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志遠(書面意見) 1.經查四草漁港(四五堡漁港)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內，爰本案期中報告書P2-16、P3-12及3-13書圖資料建議釐清，並惠予更正。 2.另本案建議規劃階段評估納入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之工地各分區使用管理原則，未來如涉硬體施作、工地開發或變更等行為時，依法並視實務需要會同本處辦理，以備規劃完善。 3.檢送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規，本園區範圍圖(陸域)書面或電子檔資料各1份供參。	1.依委員建議予以更正。 2.未來本漁港相關開發案，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國家公園內之漁港開發案例，可參照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及金門國家公園的做法。 3.感謝提供寶貴資料。
(七)觀光旅遊局 林惠美 (書面意見) 1.四草漁港列為99年度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主題漁港，又因近年漁業亦有進行轉型的規劃。因此，為維持或改善漁民生計，在四草漁港發展方向乙節中，建議維持傳統漁業及結合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推動休閒漁業發展，並於第四章之港區劃定之規劃應納入考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及建設考量。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四草漁港配合十大魅力漁港，輔導漁民轉型發展休閒漁業規劃，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八)地政局 (書面意見) 1.有關本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乙案，經查報告書內2-12頁，四草漁港港區及附近土地權屬，係屬安南區鹽田段，屬都市土地範圍，尚無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事，請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4/4)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九)業務單位意見 1.四草漁港 85 年完成至今尚未劃定港區範圍，致漁港行政作業依法無據，此次辦理漁港計畫旨在儘速依現況劃定漁港範圍，取得管理及編列預算依據。 2.如依都市計畫漁港範圍暨漁技社報告建議劃定區域將較現況為大，其未來將涉漁港腹地擴建，抵觸現行中央政策—漁港限建原則，且是否符合公設經濟效益，請規劃公司應審慎評估提出可行方案，請勿重蹈下山漁港區域計畫擴建覆轍，造成業務單位無法落實管理及開發之窘境，並給予漁民過高之期待。 3.是否可依現實際情形先行規劃漁港區域，擴增港埠部分列為第二階段漁港計畫檢討，不與此次漁港區域計畫併同公告，請規劃單位考量可行方案。	1.敬悉。本計畫將依漁港實際現況、漁業發展趨勢、漁民使用需求及實際地理條件，來劃訂港區範圍，以利漁港後續營運管理。 2.原則上漁港範圍以符合目前使用現況為優先考量，惟本港於都市計畫中港埠用地涵蓋南側現有土地，居於本港現有陸域土地有限及漁業需求，初步建議港區範圍應配合都市計畫範圍為宜，以預留發展空間，但在建設內容上避免再擴建碼頭及泊地設施，且建設時程上以遠期為目標，除避免業務單位困擾外，同時並可避免都計單位因港區範圍縮小而變更港埠用地，致未來本港無地可用之窘境。 3.因港區範圍與漁港計畫有不可分之關係，原則上分兩階段公告實務上尚無前例，將再與業務單位溝通，於期末提出可行方案。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056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隨文

裝

主旨：檢送101年1月5日本所召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月5日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借四草大眾廟活動中心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公開說明會說明事項辦理。
- 二、請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將旨案建議事項納入「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規劃中檢討及考量並於101年2月3日前提送前揭期末報告予本所辦理審查。

訂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市區漁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線

代理所長 劉臻朝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四草大眾廟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漁顧社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陳清和先生（漁民代表）

1. 目前漁船停泊位置不夠，建議可參考安平漁港模式設置棧橋式碼頭，增加漁船停泊席位。
2. 建議將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防止漂砂淤積河道。
3. 漁港碼頭面與漁寮可規劃重新整建改善，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

（二）林英南理事長（南市區漁會）

1. 漁港內與鹿耳門河道水域皆有擺放蚵架的情況，擋住漁船航行的進出，建議在鹿耳門溪側面可規劃蚵棚製作處理專區，避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

（三）南市區漁會

1. 因目前四草漁港泊地及碼頭長度不足，建議將漁港水域擴大。
2. 四草漁港出入口狹窄，建議擴大漁港出入口（寬度）。

（四）邱課長（安南區公所）

1. 建議設置漁民活動中心，供漁民可休憩交流用，漁民可成立自治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制度。

2. 建議依漁民需求，將漁港規劃的建設，排定優先順序。

(五) 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

1. 漁港未來發展區現為租用漁塭，建議將漁港區域土地權屬資料調查清楚，以利漁港建設土地的取得。

2. 建議未來本案核定前要再向漁民說明，讓漁民瞭解漁港規劃內容。

(六) 南市區漁會 吳課長

四草漁港的最大問題為鹿耳門溪淤積嚴重，影響漁船筏進出的航行安全。

(七) 周 所長璿朝

1. 鹿耳門溪河道及防波堤管理單位為台南市水利局，漁港管理所持續協調請水利局辦理疏浚的工作

2. 有關鹿耳門溪防波堤加長一案，建議經專業的評估後，再採行最有利的方案。

3. 有關牡蠣養殖蚵架的製作及存放，建議地方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正常功能，並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景觀。

七、結論：

一、與會相關人士意見請漁技社納入漁港計畫中考量並於「臺南市四草漁港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中回應及檢討可行性。

二、請漁技社於 101 年 2 月 3 日前提送「臺南市四草漁港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俾利於期限內完成履約工作。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1/2)

意 見 反 應	辦 理 情 形
(一)陳清和先生(漁民代表) 1.目前漁船停泊位置不夠,建議可參考安平漁港模式設置棧橋式碼頭,增加漁船停泊席位。 2.建議將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防止漂砂淤積河道。 3.漁港碼頭面與漁寮可規劃重新整建改善,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	1.目前停靠船席不足的原因之一為部分碼頭損壞,本計畫將編列建設計畫進行修復以增加碼頭長度,至於設置棧橋碼頭是否會影響現有使用便利性?應加以考量,本計畫另建議辦理港區的整體規劃,未來將針對漁港發展區及目前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亦可將設置棧橋式碼頭的議題納入。 2.鹿耳門溪因非屬漁港區範圍,故本計畫將暫不研擬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之改善計畫,惟本計畫另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亦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議題。 3.本計畫將現有漁具倉庫改建列入設施建設計畫中,未來配合倉庫的改建,應可改善現有港區景觀。
(二)林南英理事長(南市區漁會) 1.漁港內與鹿耳門河道水域皆有擺放蚵架的情況,擋住漁船航行的進出,建議在鹿耳門溪側面可規劃蚵棚製作處理專區,避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	1.本計畫已在中遠期計畫中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使用,並規劃作為蚵棚作業及堆置場,屆時應可改善目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的情形,現階段建議漁管所及漁會輔導地方建立地方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航道及泊地的正常運作。
(三)南市區漁會 1.因目前四草漁港泊地及碼頭長度不足,建議將漁港水域擴大。 2.四草漁港出入口狹窄,建議擴大漁港出入口(寬度)。	1.目前港區因受限周邊養殖池及道路,陸上用地極為狹窄,本計畫已將現有損壞碼頭進行修復及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港區內,應有助於港區水、陸域的使用。 2.四草漁港港口係利用鹿耳門溪堤防打除興建,目前港口上方有萬安橋通過,若要擴寬港口寬度,因涉及道路及水利直主管機關權責,尚有賴相關單位的協調,現階段建議仍暫依現況使用為宜。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2/2)

意 見 反 應	辦 理 情 形
(四)邱課長(安南區公所) 1.建議設置漁民活動中心，供漁民可休憩交流用，漁民可成立自治會落實地方子主管理制度。 2.建議依漁民需求，將漁港規劃的建設，排定優先順序	1.本計畫已在港區西側土地北段規劃設置漁民活動中心，未來配合漁具倉庫的改建時，一併辦理相關建設。 2.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分為近期及中長期的漁港設施建設計畫。
(五)南市區會蔡課長 1.漁港未來發展區現為租用漁塭，建議將漁港區域土地權屬資料調查清楚，以利漁港建設土地的取得。 2.建議未來本案核定前要再向漁民說明，讓漁民瞭解漁港規劃內容。	1.港區南側養殖池之土地權屬經查為臺南市政府經管的市有地，尚未辦理租賃程序，將來本港之漁港區域範圍完成公告之法定程序後，將可由土地經管機關、土地所有機關及漁港主管機關進行協商，研擬處理方式取得土地，以利漁港建設。 2.遵照辦理。
(六)南市區會吳課長 1.四草漁港的最大問題為鹿耳門溪淤積嚴重，影響漁船筏進出的航行安全。	1.鹿耳門溪因非屬漁港區範圍，故本計畫將暫不研擬鹿耳門溪淤積改善計畫，惟本計畫將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內容將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研究。
(七) 周所長璦朝 1.鹿耳門溪河道及防波堤管理單位為台南市水利局，漁港管理所持續協調請水利局辦理疏浚的工作。 2.有關鹿耳門溪防波堤加長一案，建議經專業的評估後，再採行最有利的方案。 3.有關牡蠣養殖蚵架的製作及存放，建議地方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正常功能，並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景觀。	1.敬悉。 2.本計畫將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內容將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研究。 3.本計畫已在中遠期計畫中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使用，並規劃作為蚵棚作業及堆置場，屆時應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景觀，現階段建議漁管所及漁會輔導地方建立地方自主管理機制。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136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2月10日召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101年2月10日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 二、請貴公司參照本次會議記錄修訂後提送定案報告並依旨案採購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履約。
- 三、另貴公司101年2月3日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初稿)15冊已查收。

正本：周璦朝委員、林惠美委員、梁晉榮委員、吳俊傑委員、黃珣琄委員、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市區漁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曾振升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6 樓北側 B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周璦朝委員。

1. 有關建設經費編列的部分，請依年度別納入，並提供概估預算供承辦單位參考。
2. 水深測量圖的部分，等深線請標識單位。
3. 漁民活動中心規劃可與漁倉庫區併同檢討使用空間，並保持其靈活使用空間，取的最佳規劃方式。

（二）曾所長振升

1. 為了增加漁具倉庫的收納空間，未來漁具倉庫的細部規劃建議可採用兩層的建物。

（三）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太郎

1. 規劃漁民活動中心地點如於四草漁港現漁具倉庫區內，建議應與漁民充分溝通後取的用地並於活動中心內設置公廁，供當地作業漁民及遊客使用。另漁具倉庫腹地應考量現漁民使用情形避免影響漁民權益並期望可儘速完成。
2. 在四草漁港的未來發展區現今為魚塢，建議可用鹿耳門溪抽沙工程的土方，做為魚塢填築的材料。

（四）安南區公所 邱先生

1. 四草漁港規劃內容配合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

（五）業務單位

1. 建議漁民活動中心的建設期程可以提前併同漁具倉庫檢討。
2. 請提供放大的四草漁港套繪地籍圖，以利辦理作業。

八、會議結論：

本計畫審查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契約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九、散會：17 時 20 分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1/2)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周委員璦朝 1.有關建設經費編列的部分，請依年度別納入，並提供概估預算供承辦單位參考。 2.水深測量圖的部分，等深線請標識單位。	1.遵照辦理，於成果報告書 5-36 頁表 5-5 將本計畫所需之建設經費彙整供參。 2.遵照辦理。
(二) 曾所長振升 1.為了增加漁具倉庫的收納空間，未來漁具倉庫的細部規劃建議可採用兩層樓的建築物。	1.因漁民使用漁(網)具屬笨重物品，需以機械搬運，本計畫暫依一樓估算，是否採二樓型式設置，建議於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再參考漁民需求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對建物之規範內容來修訂。
(三) 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太郎 1.規劃漁民活動中心地點如於四草漁港現漁具倉庫區內，建議應與漁民充分溝通後取的用地，並於活動中心內設置公廁，供當地作業漁民及遊客使用。另漁具倉庫腹地應考量現漁民使用情形避免影響漁民權益並期望可儘速完成。 2.在四草漁港的未來發展區現今為魚塭，建議可用鹿耳門溪抽沙工程的土方，作為魚塭填築的材料。	1.經審查會議討論，如設置於港區南側未來發展區，因目前為養殖池，開發涉及土地取得的問題，恐無法於近期內完成漁民活動中心及公廁的設置，故建議將漁民活動中心設置於「漁(一)-1」用地內，惟其實際區位將於設計階段與漁民研商討論後確定，並配合倉庫整建同時辦理。 2.敬悉，在取得港區南側用地後，可利用鹿耳門溪抽取之土砂進行先期的用地填築工程。
(四) 安南區公所 邱先生 1.四草漁港規劃內容配合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	1.經過本計畫調查及期中報告審查與公開說明會的溝通，規劃內容已將當地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納入考量。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2/2)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五)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都發局業已於旨案期中報告審查會中表達旨案範圍雖為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但經套繪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其土地使用應受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公園法等法律之管制。 2.本局刻正辦理規劃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將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都市計畫實施範圍。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後，已不適用原臺南市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	1.敬悉，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內。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一般管制區內包括既有之社區、聚落、養殖捕撈漁業等，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另本港位於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內，除既有魚塭外，並得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並可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本計畫之土地利用係作為漁撈及養殖作業使用外，另提供遊客服務設施，未來將依台江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建設及土地利用。 2.敬悉，本計畫係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內容，將「港埠用地」範圍劃設為四草漁港之漁港區域，今若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調整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本港未來將依國家公園法進行土地利用之管制，故在四草漁港依據漁港法完成漁港區域之公告程序後，建議台江國家公園參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在一般管制區內劃設「港埠用地」，作為提供漁船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港埠用地由漁政單位依據漁港法進行漁港之管理，並依國家公園相關法規辦理漁港建設與港區土地利用與管制事項。
(六) 業務單位 1.建議漁民活動中心的建設期程可以提前併同漁具倉庫檢討。 2.請提供放大的四草漁港套繪地籍圖，以利辦理作業。	1.遵照辦理，已將漁民活動中心建設配合漁具倉庫整建同時辦理。 2.遵照辦理。

附錄四

四草漁港港區土地清冊

地號	地籍資料	現況使用	使用分區
649-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17,730.64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以漁港安檢站(地號649-5)為界, 南側為港區局部之道路外, 餘均為養殖池; 北側則為現有港區局部之碼頭、泊地及倉庫。	港埠專用區
649-5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346.03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現有漁港安檢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之辦公處所	港埠專用區
104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98,772.67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養殖池	港埠專用區
1041-6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41,614.89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為現有港區之主要區域, 現況包括有碼頭、道路、泊地及漁具倉庫等。	港埠專用區
1041-10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10,125.15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排水溝渠	港埠專用區
1346-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319.79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 理 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漁具倉庫	港埠專用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064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13日11時44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桂春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17,730.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32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0 4 1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 4 9 - 5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 4 9 - 7、6 4 9 - 8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0649-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嫦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8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養 等則：-- 面積：*****346.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1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4 9－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址：（空白）
管理 者：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住址：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3 6 鄰正遠路1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安南所土字第002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煒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98,772.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7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媽祖宮段165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49-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4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41-2、1041-3、1041-4、1041-5、1041-6、1041-7、1041-8、1041-9、1041-1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8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4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13日11時44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桂春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41,614.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32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0 4 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安南區鹽田段

EG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煒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養 等則：-- 面積：***10,125.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94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4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住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39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00

土地登記簿謄本

89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3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嫦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空白） 等則：-- 面積：*****351.4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1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346-1、1346-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09月 *****1,58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649-1,1041-6,649-5,1041,1041-10,1346地號共6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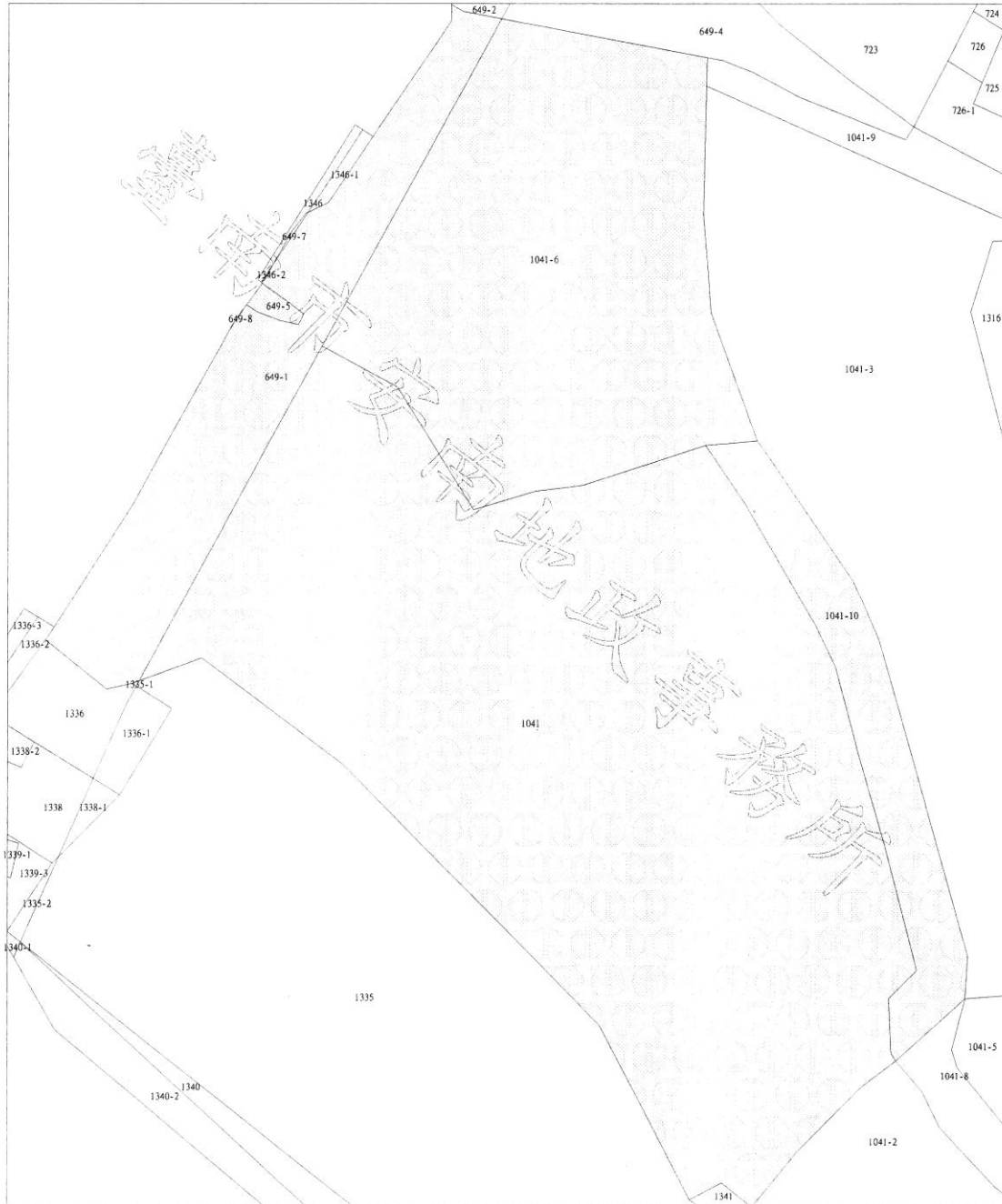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年01月13日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謝桂春核發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000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附錄五-臺南市四草漁港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與辦理情形

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提案方式	來函時間	來函文號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文	101 年 4 月 11 日	營署團字第 1012907981 號函	附 5-2~ 附 5-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文	101 年 4 月 12 日	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00099321 號函	附 5-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文	101 年 4 月 13 日	署巡檢字第 1010005832 號函	附 5-9
臺南市政府公開說明會	101 年 3 月 30 日公開說明會	101 年 4 月 26 日	南市農漁所字第 1010349138 號函	附 5-10、 附 5-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文	101 年 3 月 22 日	南市地用字第 1010217671 號函	附 5-12

檔 號：110688
保存年限：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梁峻晟
聯絡電話：(02)8771-2396
電子郵件：ccl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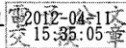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1290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函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乙案，案涉貴管，請妥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乙份）

正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



臺南市政府 101/04/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盧添登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3
電子郵件：ltd@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27-2012台管處回覆四草漁港劃定成果報告.pdf)

主旨：奉交下 貴府函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相關
資料乙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1日營署園字第1012907981號函
送旨揭資料辦理。
- 二、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送內政部有
關「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等，
本處前以101年3月16日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函（影本
如附件），就本處業管權責向貴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回復
相關意見有案，請參考。
- 三、另依「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內
第4-10、4-11、4-13、4-14頁等圖文所示，青山漁港港區
劃定範圍非屬本國家公園園區，本處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處企劃經理課

2012-05-02
交 14:46:13 章

臺南市政府 101/05/02



1010367613



1016801160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ncfisher@mail.tainan.gov.tw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36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函示本所「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兩案成果報告意見，請貴顧問社錄案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1年5月2日營江企字第101680116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 二、內政部函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權責逕表達「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意見，又相關漁港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於101年3月16日陳述意見在案（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函-如附件，諒達），故相關意見請貴顧問社併案酌辦。

訂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線

所長曾振升

檔 號：110/0202
保存年限：1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盧添登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3
電子郵件：ltd@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成果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1年3月6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201229號函。
- 二、本處101年2月21日營江企字第1016800457號函諒悉，本案推動前建請先確認環評問題及檢具興建相關書圖資料至本處憑辦。
- 三、本案區劃土地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依成果報告書P.5-22所列漁港設施計畫包括：漁具倉庫改建及增建、漁民活動中心新建、休閒漁業區之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設施闢建等，已涉及建築法第9條所稱建造行為，後續開發時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
- 四、另本案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範疇（如：供集會堂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m²、供倉庫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供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m²…等），則屬於特定建築物，各該特定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並應依第118條規定鄰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如：集會堂應鄰接12m寬以上之道路、其他建築物應鄰接8m寬以上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213458

檔 號：

保存年限：

道路)，且建築基地鄰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亦應依第119條規定辦理。以上建請貴所預先評估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俾利開發作業遂行。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企劃經理課

裝

處長 呂登元

訂

線

檔 號：110688
保存年限：3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張志遠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6
電子郵件：spoonbill04@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0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書暨審查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所101年2月7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099386號開會通知單，並復 貴所101年2月13日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136712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5項規定，本案涉農林漁牧地及港灣等開發利用情事，是否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先行詢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後，據以辦理。
- 三、另查旨揭區劃土地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案涉興辦漁港重大公共事業及建設乙節，俟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後，再檢具核准之免環評或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書、各管土地使用同意及興建期程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至本處憑辦。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企劃經理課

處長 呂登元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158490

檔 號：110601
保存年限：永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洪慈蔭 27718121轉13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改字第10100099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
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將本局經管國有土地劃入漁港區域內，本局無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2012-04-12
15:54:40章

臺南市政府 101/04/12



1010308499



1010009932

檔 號：11060/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夏誠威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235
電子信箱：wel@cga.gov.tw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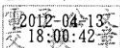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101000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四草漁港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案，本署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臺南市政府 101/04/16



1010316657



✽1010005099✽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ncfisher@mail.tainan.gov.tw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349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臺南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兩案公開展覽意見，請貴公司納入漁港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台南市政府101年3月21日府農港字第1010226152號公告函辦理。
- 二、旨案漁港計畫公展於101年4月20日業屆滿公告30日期限，各機關、單位及地方人士意見及指正（如附件）彙送貴公司，請協助納入相關漁港計畫中檢討。
- 三、上開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檢討後如有修正，請將計畫修正部分列表對照併同公展意見附記於成果報告。另請協助提供相關定案成果報告書、圖各20份（含電子檔1份），俾利本府呈報漁業署備查後公告施行。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曾振升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南市區漁會 會議室

三、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 漁具倉庫區部分有基地下陷的問題。

(二) 建議辦理漁港安全性檢測評估及航道淤積處理研究評估案可優先執行。

(三) 建議設置蚵架作業區及暫置區的規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曉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01021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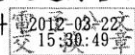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鹽業用地得否作為泊地、碼頭使用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1年3月14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219418號函。
-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經查本案七股區頂山子段187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鹽業用地得容許作為（一）鹽業設施（二）農舍（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又鹽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為1. 鹽田及鹽堆積場2. 倉儲設施3. 鹽場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4. 轉運設施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是以，「泊地、碼頭」並不在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局地用科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213499

第1頁，共1頁



1010217671

附 5-12

臺南市四草漁港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及辦理情形

各單位意見彙整	辦 理 情 形
(一) 內政部營建署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5.02 函) 1.依「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內第 4-10、4-11、4-13、4-14 頁等圖文所示，青山漁港港區劃定範圍非屬國家公園園區，本處無意見。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3.16 函) 1.本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營江企字第 1016800457 號函諒悉，本案推動前建請先確認環評問題及檢具興建相關書圖資料至本處憑辦。 2.本案區劃土地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依成果報告書 P.5-22 所列漁港設施計畫包括：漁具倉庫改建及增建、漁民活動中心新建、休閒漁業區之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設施闢建等，已涉及建築法第 9 條所稱建造行為，後續開發時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 3.另本案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規定範疇(如:供集會堂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供倉庫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m²、供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等)，則屬於特定建築物，各該特定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並應依第 118 條規定鄰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如:集會堂應鄰接 12m 寬以上之道路、其他建築物應鄰接 8m 寬以上道路)，且建築基地鄰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亦應依第 119 條規定辦理。以上建請貴所預先評估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1.敬悉。 1.本工作係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港區範圍劃定及擬定港區內使用計畫，藉以釐清漁港管理範圍及利用規則，並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另未來港區內未來實際開發時，除須符合漁港計畫之規定外，四草漁港位於國家公園，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遵照辦理。 3.敬悉。本案規劃港區內之土地均鄰 8m 以上之行車空間，未來如牽涉建物實際開發，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俾利開發作業遂行。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2.21 函)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5 項規定，本案涉農林漁牧地及港灣等開發利用情事，是否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先行詢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後，據以辦理。 2.另查旨揭區劃土地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案涉興辦漁港重大公共事業及建設乙節，俟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後，再檢具核准之免環評或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書、各管土地使用同意及興建期程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至本處憑辦。	1.本工作係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港區範圍劃定及擬定港區內使用計畫，藉以釐清漁港管理範圍及利用規則，並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 2.如前述，本工作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另港區內未來實際開發時，除須符合漁港計畫之規定外，四草漁港位於國家公園，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無意見)	敬悉。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意見)	敬悉。
(四) 臺南市政府公開說明會 1.漁具倉庫區部分有基地下陷的問題。 2.建議辦理漁港安全性檢測評估及航道淤積處理研究評估案可優先執行。 3.建議設置蚵架作業區及暫置區的規劃。	1.敬悉，建議未來實際辦理漁具倉庫興建設計時納入考量。 2.遵照辦理。依本港規模，安全性檢測評估係針對碼頭設施而言，考量本港碼頭大多老舊，確有安全評估需求，且本港航道淤積頻仍，亟需謀求改善之道，故本計畫之漁港建設計畫中辦理「漁港設施改善及漁港發展區先期規劃」，將安全評估及航道淤積問題納入工作項目。 3.本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區，部份供牡蠣養殖業之相關作業空間，惟考量空間有限，現階段暫不宜作細部之劃分，避免與未來實際需求不符，建議未來以管理手段區分為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卓訓杰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1131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暨漁港區域劃定書及漁港計畫書，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1年7月5日府農港字第1010477044號函辦理。
- 二、四草漁港係屬貴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本案所列建設及維護費用等，應請依法本於權責按年度籌編經費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臺南市政府 101/08/16



1010687532



1011314276